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聽證會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陸啟康法官
陳健波議員
歐陽伯權博士

日期：

第二十九天
2026 年 7 月 16 日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俞匡庭大律師、李澍桓大律師、馮天榮大律師、張天風大律師及李俊軒大律師代表獨立委員會

卓元暢資深大律師、孫靖乾資深大律師、陸栩然大律師及劉逸冲大律師代表政府

阮文躍大律師代表市區重建局

律政司代表

競爭事務委員會代表

譚俊傑大律師及李峰琦大律師代表宏福苑居民

何卓衡大律師及楊志聰大律師代表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以下內容乃聽證會數碼錄音謄本

10 時 00 分聽證會恢復

陸啟康法官：請譚大律師。

10 時 00 分譚俊傑大律師代表宏福苑居民開始結案陳詞

譚俊傑大律師：係，主席、兩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會遷就我嘅日子，我係代表九位嘅宏福苑嘅居民，其實亦都即係代表緊八位嘅死者家屬，我哋已經係入咗一個書面陳詞，同埋建議嘅方案嘅。簡單而言呢，居民方係認為呢一次嘅火災係因為環環嘅即係涉事方喇，嘅一啲失誤或者意外而產生嘅。咁就住宏業喇，當然，我哋係會簡略嘅，因為我哋都明白係有其他一啲法律嘅案件係進行中，我哋喺個書面陳詞都寫得好清楚，我哋唔會要求即係聽證會係去處理嗰方面嘅責任，當然係應該法庭去處理。

就住宏業，明顯喇，宏業最明顯就係關於嗰個不具阻燃性能嘅棚網喇，同埋喺呢個獨立審查組巡查期間，我哋講法係刻意魚目混珠，去掩飾呢個用一啲不具阻燃性能嘅棚網，當然亦都有好多嘅證據證明棚網--不具阻燃性能嘅棚網係導致呢個大火係迅速蔓延嘅原因喇。另外，當然亦都係就住吸煙嗰方面呢，其實居民方已經有好多次嘅投訴喇，但係宏業對呢啲嘅投訴呢，都係冇乜特別嘅去--即係去認真咁樣去處理嘅。咁關於鴻毅同埋吳曜，其實鴻毅作為呢個顧問公司呢，基本上係有真正做到一個監察嘅工作，吳曜基本上就見唔到，吳曜基本上冇真係落過去宏福苑，只係似係一個橡皮圖章，淨係簽署一啲嘅文件。同埋即係起碼喺火災前嘅整個做法呢，其實好多方呢，例如市建局等等，都係會依賴呢個鴻毅係會去監察住整個嘅工程，所以喺鴻毅呢一方如果佢哋做唔到一個監察嘅角色，當然亦都可能有一啲圍標等等嘅情況喇，我哋一陣間再講喇。喺呢個咁嘅情況之下，基本上係完全辜負咗居民對鴻毅專業嘅信任嘅。

當然，喺鴻毅我哋另外亦都想特別提出喇，就係佢哋刻意隱瞞宏業過往涉及嘅訴訟紀錄喇，呢個令到宏業可以獲得較高嘅分數，跟住之後最終係中標嘅。喺呢啲咁嘅情況都係我哋見到呢，如果係屬實嘅話已經係喺度操縱緊一個評審程序，呢個亦都可能會係我哋以後就算喺一啲建議上面都要睇下點樣可以改善呢一個情況。

咁就住中華發展工程有限公司呢，當然就係關於嗰個關閉消防裝置通知書或者我哋成日叫嘅 SDN 喇，其實會見到佢一開始報價已經係即係報咗呢一個系統係要停一年㗎喇，另外，其實亦都做過，即係申請咗好多次，八十多次，申請過延期十六次，喺宏志閣同埋宏泰閣，同埋實際上亦都有真係派遣一啲合資格嘅人士去視察個

1 消防水缸嘅維修工程，亦都有親自檢查啲消防栓、喉輓等等。我有睇到昨日嘅謄
2 本嘅，所以我相信委員會對於橡皮圖章啲一個部分已經知道我嘅陳詞嘅嘞，我只不
3 過係想再重申係梁秉基先生自己承認個過程基本上係一個橡皮圖章嘅嘞，係嘞，我
4 唔再重複。

5 宏泰啲邊面呢，即係 Victory Fire，宏泰消防工程，咁佢哋簡單啲嚟到講
6 呢，其實有幾次嘅機會，包括喺 10 月 16 號 2025 年，已經知道啲八座大廈係進
7 行緊維修工程，咁係基本上亦都知道個消防供水系統唔係喺一個正常嘅運作狀態
8 嘅。同埋到最後喺大火前嘅一星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亦都已經發現咗八座大
9 廈嘅消防系統總電掣已經被關閉，但係好明顯佢哋嘅做法都係話「行規就唔好教人
10 做嘢喇，通知管理處已經係多事」。所以點解我哋就都有一個建議呢，就係可能應
11 該要考慮統一啲大型維修工程消防系統管理嘅責任，等佢哋唔好即係左推右，右
12 推左咁樣嘅情況會再次發生嘅。

13 咁就住置邦，係，就住置邦，係嘞，置邦當然當日有一啲嘅前線嘅員工佢哋有
14 盡力去協助疏散居民，呢方面我哋當然係知道，亦都明白嘅。係嘞，但係我哋最主
15 要都係講喺當日之前發生嘅嘢，例如授權票，坦白講如果打個交叉都當簽名，呢個
16 我哋真係認為係不能接受嘅，係嘞。

17 另外，其實亦都喺火災之前喇，已經係有一啲投訴關於授權票嘅問題喇，但係
18 睇嚟置邦係完全冇對啲授權票係作出任何嘅抽查嘅。咁另外一個就係啲居民已經喺
19 工程會上面係對大維修有一啲嘅安全嘅隱憂係有反映過嘅，但係似乎呢，置邦係有
20 一啲指引嘅，即係喺我嘅書面結案陳詞我都有講到，公平啲。但係睇嚟呢，前線嘅
21 員工好似對於啲指引唔係特別清楚，咁所以我相信喺關於呢個培訓方面呢，係監察
22 不足。

23 當然我哋一開頭講到喇，尤其關於某一啲嘅涉事方好明顯就誤導政府喇，呢個
24 我哋接受，亦都係知道嘅。但係我哋亦都認為政府各部門亦都有一啲嘅責任，包括
25 房屋局嘅獨立調查組，獨立調查組，當然吳耀係一個橡皮圖章，但係其實獨立調查
26 組我哋嘅說法都係其實冇真係直接同吳耀聯絡，當然我哋有見過一啲電郵嘅資料，
27 但係啲電郵睇嚟都係去個一般嘅——即係鴻毅嘅一個電郵地址嘅啫。

28 另外一個，我哋當然係我哋作出詢問嘅時候都係一個比較關注一點，就係預約
29 通知呢一個情況，預約通知呢個情況，當然間接喇，即係當然唔係特登喇，但係間
30 接就令到呢個有一啲嘅涉事方就嘗試魚目混珠換咗一啲嘅非阻燃網。呢一方面我哋
31 係認為要改變個巡查嘅原則，所以我哋亦都作出咗建議，應該係——最主要係應該
32 做一啲突擊嘅巡查，我哋亦都見到委員會嘅律師佢哋都有一個相類似嘅建議，即係
33 都係以突擊檢查為基礎，除非有特殊嘅情況。

34 咁另外一個嘅問題，我哋認為就係過度依賴或者相信承建商提交嘅相關證書
35 喇，呢個唔止係喺獨立調查組出現，喺勞工處都有出現，就係原來只不過係交番一
36 張舊嘅或者再交多一次同一張嘅證書，但係就有去核實係咪啲張證書同而家使用嘅

1 棚網批次係咪講緊同一堆嘅棚網。

2 跟住，當然對於獨立調查組，我哋關於嗰個處理投訴都係有意見嘅，其中一位
3 嘅居民江先生亦都曾經係向個獨立調查組去反映過關於嗰棚網阻燃性嘅關注，因為
4 華懋大火之後。我知道獨立調查組到最後係有去檢查，呢個我當然明白喇，但係從
5 佢回覆中，電郵回覆中完全冇即係提及過或者點樣去處理個火災風險嘅投訴呢，其
6 實可以見到其實佢哋當時獨立調查組嘅著眼點根本就唔係火災風險，唔重視，如果
7 唔係唔會喺個電郵嘅回覆入面完全唔記得咗呢件事。

8 跟住亦都係另外一點呢，就係關於獨立調查組係好多時都係依賴一個文件嘅審
9 查喇，咁往往係居民投訴先至安排實地視察，呢一個即係淨係依賴顧問公司嘅可靠
10 性呢一個，我諗係從今次事件見到並不切實可行。另外當然就係關於屋宇署同埋獨
11 立調查組嘅關係喇，咁首先竟然容兆論係話佢大火發生後，先至發現屋宇署原來兩
12 年半前已經修訂咗個工地監察組手冊呢，應該要有 20% 進行實地嘅巡查，呢一個當
13 然係一個好大嘅漏洞喇。其實我哋係有一個建議嘅，當然，我留意到委員會律師都
14 話應該有一啲跨部門嘅守則，關於溝通嘅守則，呢個我哋當然都認為係合適喇。但
15 係就住獨立調查組同埋屋宇署，其實係咪仍然應該分開兩個部門去處理呢？呢一方
16 面我哋係有一個睇法，我哋認為呢，如果既然係有咁嘅可能存在一啲溝通同埋協調
17 嘅問題，倒不如就係由一個部門去處理，避免架床疊屋，因為其實我諗證據上都見
18 到其實獨立調查組亦都需要番一啲屋宇署嘅官員又要調番過獨立調查組，去協助獨
19 立調查組嘅，可能簡單啲就係全部都係納入喺屋宇署嘅管轄範圍。

20 勞工處，勞工處最主要就係關於食煙嘅投訴，食煙投訴我哋係認為如果即係影
21 得好清楚嘅一啲嘅相片或者係一啲嘅片段，咁其實應該都要已經係足以係可以去進
22 行呢一個嘅檢控，咁呢一方面話，如果勞工處嘅職員見唔到啲工友喺地盤度食煙就
23 等於唔可以檢控，呢個我哋認為係唔可以接受嘅。當然，我都留意到好似立法會昨
24 天係有一個法案嘅通過，以我理解就係地盤應該係全面禁煙，我留意到嘅，係嘞，
25 希望咁樣亦都會幫助到勞工處更加容易執法，係關於喺地盤入面吸煙嘅情況。當
26 然，關於巡查，我哋都係有一啲睇法喇，即係如果只係通常都係喺地盤巡查呢，有
27 需要先去天台呢，未必係可以係一個好有效嘅一個巡查嚟嘅。

28 轉介，轉介方面呢，其實就我諗即係呢個喺消防，例如都已經係講咗嘅嘞，即
29 係佢哋而家係會主動走去即係跟進一啲轉介喇，希望各個部門都會，呢個喺好多部
30 門都可能會出現嘅，所以希望嗰個部門都會有一個相同嘅機制喇。

31 棚網，我已經講咗嘞，棚網係同一份棚網嗰度有留意到，呢個係不能夠接受
32 嘅，即係用同一張證書重複使用，呢個係不能夠接受嘅。

33 消防處喇，消防處頭先講到，因為其實係我另外一位代表居民蘇先生都有曾經
34 致電消防處去問過啲發泡膠，我諗大家都記得嗰方面嘅證據，但係當時就有作出
35 一個進一步嘅跟進同埋個轉介安排，呢個係唔理想嘅。咁跟住之後當然就係--另外
36 一個就係關於嗰個樓梯通道開口嘅投訴，竟然話唔係消防處嘅職權範圍呢，呢個都係

1 唔理想嘅。下一個 FS251 或者消防裝置同埋設備證書嘅流程嘅方面呢，咁我相信
2 消防處已經接受咗當時嘅做法係差㗎嘞，所以消防處其實已經改咗，而家全部都要
3 電子咁樣去提交喇。但係我哋亦都想講就係消防處另外一個我哋認為做得不足嘅地
4 方，就係關於對啲 SDN 嘅監測喇，因為其實個消防系統竟然係宏志閣同宏泰閣係
5 停咗成七個月，同埋個機制睇嚟都幾相信啲承辦商。咁呢個我哋係宏福苑呢件事已
6 經見到，只係單憑相信承辦商，個火災風險係明顯地繼續存在嘅。咁跟住呢，或者
7 巡查，巡查嘅內容有特別去檢查個消防警鐘或者係個加壓泵房入面做檢查呢，呢一
8 方面我哋都認為係有做得不足嘅之處嘅。

9 講完政府呢，下一個就係關於市建局，市建局呢，我哋認為其實係市區重建局
10 條例入面嘅 5A 同埋 6(1) 其實係定咗一個幾闊嘅法例，賦予市建局一個幾闊嘅權力
11 嘅，因為其中一項嘅宗旨就係負責透過進行鼓勵推廣同埋促進市區重建，同埋有權
12 進行任何有利於達到頭先我所講宗旨嘅事情。同埋關於反圍標，我淨係想提一提番
13 當時點解有「招標妥」係因為翠湖花園事件，翠湖花園事件其實就係要去打擊反圍
14 標，所以其實市建局當然對反圍標應該就有一個嘅——即係政府係希望市建局可以做
15 到一個關於反圍標嘅一個情況喇。

16 同埋我另外一個想講就係，即係我哋聽到一啲證據，可能就算見到啲維修顧
17 問費係特別地低呢，即係其實係之前有一啲嘅報告都已經講過㗎嘞，就係如果以工
18 程顧問以極低標價贏得項目再去串謀承建商高價中標，係一個好普遍嘅反競爭行為
19 嘅。所以其實係今次嘅事件亦都見到鴻毅用嘅即係中標嘅錢係市建局都認為睇落
20 去數字上係平嘅，係嘞。咁係呢個情況之下，係咪都應該同法團講，就算唔係話影
21 響法團個選擇，都應該話畀法團聽呢個係比平均價或者一個市價係特別低，呢一
22 樣嘢唔會影響——即係唔會話直接去影響個法團嘅選擇，希望以後市建局都可以咁樣
23 做到。

24 另外一個當然就係關於即係有冇留意到啲投標者，宏福苑項目嘅投標者有就檢
25 控同埋定罪紀錄提供一啲涉嫌虛假嘅資料，嗰方面我哋認為市建局都有做得不足，
26 佢哋係有方法可以去查到一啲檢控或者定罪紀錄，但係佢哋冇做到。

27 另外，市建局都可能有陣時會收到一啲投訴嘅，呢個亦都有證供喇，佢哋就會
28 話「你可以同相關部門提出喇」，我亦都希望，既然政府都會係去主動將一啲投訴
29 轉介，亦都會跟進，亦都希望市建局可以咁樣做到，即係因為淨係講相關部門提出
30 係啲嘅事件重要係話，應該唔難諗到係屋宇署，可能對於一般小市民投訴嚟到講
31 係有啲難度嘅，即係知道原來係邊一個政府部門，但係我諗唔係淨係話畀佢聽邊
32 個政府部門，應該好似政府而家嘅做法咁樣去主動跟進，睇下會去咗——應該去邊個
33 部門同埋嗰個部門有冇去跟進。因為當然，我哋相信市建局都要諗下「招標妥」嘅
34 獨立顧問嘅角色喇，我諗大家都記得即係關於一個富邦嘅比喻喇，咁就係富邦可能
35 係第一個工程做球證，第二個工程做球員。我唔係話富邦，即係我哋有啲咩證據話
36 佢有問題，嗰個只係一個我諗大家都記得可能係委員會資深大律師問嘅時候嘅一個

比喻，個問題都顯而易見嘅，所以喺「招標妥 2.0」嘅時候，希望市建局都會就住呢一方面有所嘅改變。

我哋都有作出咗十一項嘅建議嘅，係嘞，咁喺其中一項嘅建議，其實亦都同呢個前法團或者鄧國權有相關，就係我哋都會建議呢，我諗大家--我直接啲講喇，呢個火燒連環船都係好顯而易見，即係令到個大火係迅速蔓延嘅其中一個原因。所以我哋見到就係呢，有啲證據呢，當時鄧國權已經同意任內係八座一齊搭建棚架，本來其實係話可能分開兩期，就四座四座咁樣。其實專家--委員會嘅專家都有同樣嘅一個建議喇，明顯地如果咁頻密地八座一齊咁樣去搭棚網係會影響嗰個--係會增加火災風險嘅。

陸啟康法官：(English Spoken)

譚俊傑大律師：我哋嘅建議，我頭先講過嘅我唔重複嘞。我另外有一個建議呢，當然就係關於授權票呢，我哋都建議呢，係應該要業主提供簽名式樣喇，同埋可能對於授權票--我明白，即係作出一個上限，起碼都會令到即係如果有人要去擺好多嘅授權票呢，都有更加多嘅難處。

陸啟康法官：譚大律師，你講啲嘅建議就係你較早時交畀委員會嘅建議？

譚俊傑大律師：係，係。

陸啟康法官：你喺呢度有再提嘅？

譚俊傑大律師：係，因為我已經喺之前...

陸啟康法官：唔明白。

譚俊傑大律師：...另外一份已交咗一啲嘅建議㗎嘞。

陸啟康法官：我哋睇下有冇辦法可以將你啲建議都擺上網咁樣。

譚俊傑大律師：好呀，唔該晒法官閣下，唔該晒主席。係，我相信最主要嘅啲嘅建議我都已經講咗，可能最後一個就係要列明番個顧問公司同埋註冊檢驗人員嘅關係，因為實際負責嘅係註冊檢驗人員，但係好多時居民知道嘅就只係嗰間顧問公司。所以呢一方面，可能都應該喺--可能應該喺一啲合約條款都要寫番清楚，究竟個註冊檢驗人員嘅身份喇。

主席，我諗我最後淨係想好簡單咁樣去總結番呢件事，大火喺 11 月發生，由 3 月聽證會開始，其實當然唔係全部人我代表，但係有好多居民都係好強忍悲痛咁出嚟畀口供。同埋其實我諗委員會都會留意到有一啲居民其實佢哋每日都嚟，係呀，佢哋係好--即係我會覺得--我會相信係一件好痛苦嘅事，每一日都聽番個大火點樣發生，佢哋有啲人親歷其境，有啲人屋企人親歷其境，每一日都聽番可能關於屋企人過咗身嘅情況，呢啲全部都係一啲我係好難以想像嘅一啲痛嚟嘅，但係有陣時喺個聽證會入面有一啲證人，唔係所有，有一啲證人我哋都聽到，好似淨係想推卸個責任，係其他持份者嘅問題，唔係我嘅問題，所以有陣時我都明白點解佢哋會忍唔住有一啲嘅怒火。同埋咁樣推卸責任對於委員會或者整個香港去尋找今次事件嘅真相係冇幫助嘅。雖然我哋好悲憤，又有咗屋企，但係我哋相信委員會係可以還

1 原真相，幫番啲受難者、死者一個公道，亦都期盼委員會會提供一啲嘅即係當然切
2 實可行嘅建議，令到即係其他各個持份者唔好再有咁多藉口，深刻反省，承擔以後
3 嘅責任。係，呢個就係我嘅結案陳詞，唔該晒。

4 陸啟康法官：唔該晒，譚大律師。我哋下一位係政府孫大律師，代表政府嘅孫御用大律師，
5 請孫大律師。

6
7 10 時 26 分譚俊傑大律師代表宏福苑居民結案陳詞完畢

8
9 10 時 27 分靖乾資深大律師代表政府相關決策局與部門開始結案陳詞

10
11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主席、兩位委員，早晨，今日我係會代表政府同埋相關嘅決策局同部
12 門，就會進行口頭嘅總結嘅陳詞，我都會預計大約會用今日嘅時間喇，當然我哋會
13 有小休同埋有午休嘅時間。我哋其實之前亦都已經係按照委員會嘅指示係提交咗一
14 個好詳細嘅英文書面總結陳詞，我哋亦都準備咗一份中文嘅一個總結陳詞嘅綱要
15 喇，咁我哋都理解到喺今日嘅早上已經係上載到委員會嘅網頁，係可以令到即係相
16 關嘅人士同埋公眾去參考，所以我今日唔打算就係就每一個論點或者每一個細點都
17 去重複，咁我亦都好同意頭先譚大律師所講，就係希望即係委員會能夠即係還原真
18 相，我哋去審視即係各方喺呢一件事裏面所擔當嘅角色，然後係令到--對居民、
19 對公眾係有一個交代。

20 咁基於以上嘅前提，我今日嘅陳詞主要就會分做係八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係
21 一個嘅引言，包括就係政府嘅立場、委員會嘅調查精神同埋方向；第二個部分就係
22 宏福苑嘅背景同埋相關嘅監管制度同架構；第三個部分就係大火嘅起因，火勢蔓延
23 同埋造成重大傷亡嘅有六個嘅促成嘅因素；第四個部分亦都係同第三個部分係即係
24 緊緊相扣，就係相關嘅專業人士同埋其他嘅一啲嘅私營持份者嘅系統性方面嘅一
25 個機制嘅濫用；第五個部分，我哋會去睇一睇嗰個救火同埋救援工作嘅檢視；而第
26 六個部分，我哋都會睇一睇個規管架構裏面有啲乜嘢嘅弱點同埋可以改善嘅地方，
27 以及--亦都會去睇一睇政府已經推行或者係即將推行嘅一啲嘅改善措施；而第七個
28 部分亦都會係去講到一個職權範圍（二）嘅議題，而最後我會作一個比較簡短嘅總
29 結。

30 咁首先喺第一方--第一個部分方面，咁喺嗰個引言同埋政府嘅立場，我會分六
31 個方面就係同委員會有一個簡要嘅一個探討。第一個部分，就係關--第一方面就係
32 關於嗰個調查精神同埋政府嘅配合，其實我喺開場嘅陳詞嘅時候亦都有提到呢幾點
33 嘅，咁我喺度就想係再重溫一下。

34 第一個就係喺去年 11 月嘅火災之後，好快喺 12 月嘅時候，特首就係宣布成立
35 呢個獨立委員會，去徹查呢個宏福苑嘅大火，當時亦都有表明係一定要調查到底，
36 無論係涉及乜嘢人都係要一查到底，同埋追責到底，認真去改革，咁係希望真相可

1 以水落石出，令到公義得以伸張，讓逝者安息，讓生者係安心。

2 而政府嘅相關部門喺委員會工作啟動以嚟，一直係全力配合調查嘅工作，採取
3 全面嘅開誠佈公嘅態度，喺回答委員會嘅各項問題，同埋向委員會提交證據嘅時
4 候，無論情況，又或者證據係對有關嘅部門係有利定係不利，都係毫無隱瞞。而行
5 政長官喺 2025 年 12 月 2 日嘅時候亦都宣布係成立咗三個跨政策局係專責小組去
6 處理今次嘅事件，咁我喺度好簡單地去講一講，第一個就係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嘅調
7 查同埋規管工作組，係負責統籌同埋協調技術同埋規管層面嘅調查，包括成立跨部
8 門火警調查嘅專責小組，以及制訂改善嘅措施，去強化現有嘅規管制度。第二個係
9 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嘅緊急支援同埋募捐工作組，成立大埔宏福苑嘅援助基金，咁
10 包括係向每戶發放 10,000 元應急津貼，實施一戶一社工模式，由專責社工協調福
11 利、服務、輔導同埋行政支援等等。而第三個係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嘅應急住宿安
12 排工作組，處理數以千計居民嘅臨時住宿，包括係青年旅舍、營地、酒店房間、過
13 渡性嘅房屋，又或者係房協提供嘅單位，而數以萬計嘅物資亦都已經係分發予受災
14 嘅居民。

15 事實上喺大火發生之後，特區政府亦都隨即係成立咗個跨部門嘅調查專組，
16 召集各政府嘅相關部門，以及呢個獨立嘅專家，全速全面去徹查大火嘅起因，以及
17 迅速蔓延最後造成嚴重傷亡嘅原因，而調查專組經過數個月嚟嘅調查同埋其他嘅一
18 連串嘅實驗，亦都喺今年 5 月完成咗最終嘅調查報告，同埋提交咗畀委員會，亦都
19 喺 6 月份嘅時候係喺聽證嘅時候係作供嘅。

20 而再加上政府相關部門亦都係就回應委員會各項提問所提交嘅證人供詞同埋文
21 件證據，咁係分別有嚟自六個政府部門同埋專責小組，總共有 31 名嘅證人係喺 13
22 個聆訊日裏面係出庭作供，咁亦都有更多其他嘅證人係亦都有作出咗一啲嘅證人嘅
23 供詞，咁至今，委員會係共接獲超過 100 萬份嘅文件，而數據嘅總量亦都超過 2TB
24 嘅，所以呢度都可以見到政府喺協助委員會嘅工作上面，我哋都係盡力，不遺餘力
25 嘅。

26 毋庸置疑，今次嘅大火係令到政府同埋整個社會都係感到非常之沉痛，我哋喺
27 度係會再次向各受災嘅居民、佢哋嘅家屬，係致以最深切嘅慰問。同時亦都向呢一
28 個嘅殉職嘅消防隊目何偉豪先生及其家人致以最崇高嘅敬意。

29 咁喺第二個方面，我想講嘅就係關於一個公平、公正嘅調查。政府當然係非常
30 之明白，唔單只係受災者，社會各界都非常之希望委員會嘅調查可以係儘快係有呢
31 個結果，而特首一開始亦都話希望係喺九個月內係可以有一個嘅調查嘅報告，咁今
32 次其實嘅聽證會，我哋個嘅進度亦都係即係非常之迅速嘅，我哋由今年 3 月開
33 始，至到今--而家差唔多四個月，咁亦都係聽取咗好多唔同嘅證供，咁當然，傳媒
34 同埋其他人士對研訊嘅內容表達強烈嘅關注係可以理解嘅，但係主席亦都有喺聆訊
35 期間有多次表示過，係我哋係一定要對所有嘅涉事者係保持一個公道，既需要對受
36 害人公平，亦都需要對各涉事者係公平，而委員會以至社會各界係會--亦都需要保

1 持一個客觀、持平嘅態度，去認真咁審視各項嘅證據，嚴謹去處理各涉事方佢哋嘅
2 回應，去仔細分析佢哋嘅事件中擔當嘅角色同埋責任。

3 咁嚟到而家嘅總結陳詞階段，我亦都相信社會同埋公眾係睇到委員會係致力確
4 保嘅公平、公正以及公開嘅情況下，係客觀地完成呢個聽證嘅程序，我哋都相信同
5 埋係有信心委員會係會依據各項相關證據，就大火嘅起因、佢迅速蔓延嘅同埋造成
6 重大傷亡嘅各項嘅因由係作出一個裁決。

7 而第三方面，就係關於委員會決定唔轉做法定調查委員會嘅呢一件事，咁呢度
8 其實政府係都想表明個立場，就委員會決定不請求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就呢一次事
9 件成立一個法定嘅獨立調查委員會，呢個決定我哋係理解同埋尊重嘅。咁首先，即
10 使有部分嘅涉事者，尤其係譬如宏業同埋鴻毅，佢哋拒絕或者冇去參與聽證會嘅聆
11 訊同埋作供，但係委員會其實亦都可以從其他嘅涉事者所提供嘅資料同埋書面嘅供
12 詞，以及係呢一個嘅政府，或者係呢個獨立委員會嘅代表大律師，佢哋提交嘅好多
13 嘅資料裏面，係可以作出相關嘅事實嘅裁斷。

14 正如主席喺今年嘅聽證會 6 月 22 日嘅時候解釋，即使涉事方係放棄喺公眾面
15 前作出一個解釋同埋作供嘅機會，委員會係仍然可以根據已有嘅資料對佢哋去作出
16 一個嘅裁斷，甚至係一個不利嘅裁斷。換言之，證人拒絕或者選擇唔出席聽證會聆
17 訊作供，並不等於委員會唔可以係針對佢哋去作出一啲相應嘅判斷或者一個裁斷。

18 當然，與此同時，我哋亦留意到法庭以及其他嘅一啲嘅相關組織，係會按佢哋
19 既定嘅程序同埋適用嘅法律，無論係民事定係刑事方面係發揮佢哋相應嘅職能。委
20 員會嘅調查同該等嘅法律程序係並行，兩者唔應該亦都唔會係發生一個衝突，各自
21 有唔同嘅目的同埋標準。而委員會嘅職能係在於查明火災嘅相關事實，識別制度上
22 面嘅弱點，提出改善建議。而其他相關法律程序就會按佢哋各自嘅舉證標準係去處
23 理佢哋相應嘅法律嘅責任。

24 此外，政府亦都理解，如果轉為法定調查委員會，會因為嗰個程序嘅複雜性或者
25 其他嘅程序嘅原因，係會延長咗成個時間表，會令到對公眾嚟講可能係要等候即
26 係甚至乎係——唔單只係數月，可能係數年嘅時間，亦都有可能係會影響緊正喺度進
27 行嘅刑事或者其他嘅民事嘅訴訟程序，所以而家現有嘅運作嘅模式其實除咗係更加
28 係時間上有一個彈性同埋靈活性之外，亦都有個開放性嘅。咁相關嘅議題，由於主
29 席之前已經係有做過一個詳細嘅解釋，咁我哋就唔會喺度再重複，我哋係會接納同
30 埋尊重嘅。

31 而第四個方面，我想去講一講就係關於一個直接責任同埋一個監管制度上面嘅
32 一個分野。政府希望大家係可以理解嘅一點，就係喺今次嘅聽證會裏面，政府相關
33 嘅部門積極咁樣去協助委員會同埋參與聽證會嘅聆訊，既提供咗大量嘅文件信息，
34 亦都透過好多唔同嘅部門嘅同事，係做咗證人嘅供詞同埋作證。由於聽證會主要參
35 與嘅係政府嘅相關部門，社會各界往往係會將嗰個焦點係放咗喺政府有關部門之
36 上，政府對此係理解嘅。但係如果因為咁樣樣，社會人士係忽略咗其他嘅涉事方，

1 包括一啲冇出席聽證會嘅涉事方嘅責任，甚至只係將嗰個焦點全部係聚焦或者係針
2 對政府嘅話，又或者認為有關部門係大火嘅始作俑者嘅話，則難免係會即係有所偏
3 頗，無論係對政府或者公眾利益，以至係對審視成個事件而言，呢種嘅觀感同埋睇
4 法係片面而唔公平。

5 恰恰相反，正正係因為宏業同埋鴻毅等主要嘅涉事方，佢哋選擇唔出席聽證會
6 嘅聆訊，而政府部門全力嘅配合，呢個對比本身其實亦都能夠說明咗個問題，負有
7 首要責任嘅一啲承建商或者係一啲其他嘅專業人士，佢哋選擇去沉默，選擇去迴
8 避，呢啲係委員會同埋公眾我哋希望都能夠理解嘅一個背景。

9 當然，政府並唔係要推卸其監管、監督層面上面嘅責任，呢一個我哋之前喺開
10 場陳詞嘅時候已經係好清楚咁樣表達，我哋只係想強調嘅係委員會以及社會各界唔
11 應該將事件裏面嘅一啲直接嘅責任同埋系統上、執行上嘅一啲嘅弱點係混為一談。
12 舉一個例子，有一啲嘅傳媒嘅報導，佢哋係將個火災嘅責任係完全係歸咎政府，係
13 認為係因為呢個政府嘅部門係最終釀成大禍。姑勿論呢一個咁嘅講法係咪事實，咁
14 樣嘅寫法就正正係將兩層嘅責任係完全混為一談，係將一啲系統上、執行上面嘅
15 弱點係將佢變成咗一個火警嘅直接嘅成因，呢個係不符事實，亦都係有欠公允。

16 咁我哋亦都係睇過、審閱過委員會代表嘅大律師嘅書面嘅結案陳詞，當然佢哋
17 係會對各涉事方都提出一啲唔少嘅觀點甚至係批判，但係我哋亦都留意到，似乎喺
18 佢哋嘅嗰個陳詞裏面就有好明確係去釐清一個直接責任同埋監管責任嘅一個分野，
19 所以我哋就呢個機會就喺度係向公眾同埋向委員會係去澄清同強調。而呢一個分野
20 無論係事實嘅證據、專家證據，其實我哋都可以係顯示得到，關於呢兩層嘅責任，
21 簡單嚟講，直接嘅責任就即係話導致到火災發生、蔓延同埋造成重大傷亡嘅一啲嘅
22 直接原因，呢啲最主要就係一啲嘅承建商，或者係一啲嘅專業人士，我哋叫做私營
23 嘅持份者佢哋嘅一啲違法、違規嘅行為。而另一個就係監管制度上面嘅弱點，雖然
24 係令到呢啲嘅相關私營嘅持份者係違法、違規嘅行為未有被及時發現嘅一個因素，
25 但係並唔能夠係等同於導致火災嘅一個直接嘅原因。

26 而相關地，政府亦都希望就委員會法律團隊總結陳詞針對政府相關部門嘅整體
27 分析方向就係講幾句。政府注意到委員會大律師嘅分析，相當程度上係以一個事後
28 嘅角度去審視各政府部門喺大火前嘅行動同決定，政府理解呢一種嘅方法，或者呢
29 種嘅分析係其中一種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需要審視嘅問題嘅處理方式，亦都留意到
30 委員會法律團隊嘅相關嘅分析嘅，政府自身嘅書面陳詞亦都已經指出咗好多嘅改善
31 空間，我哋亦都會喺後續嘅時間係進一步就呢一方面係作出陳詞。

32 但係與此同時，我哋希望委員會作出裁斷嘅時候可以考慮以下幾點，第一，如
33 果以事後嘅結果去評價事前嘅制度同決定係需要謹慎嘅，我哋係需要明白，所有嘅
34 制度嘅決定其實都係建基於一個風險同埋一個資源之間嘅一個平衡。正如主席亦都
35 喺聆訊裏面係觀察過，即使有最完善嘅法規，其實仍然可能會發生一啲嘅事故。而
36 喺大火之前，相關嘅制度同埋設計，同埋佢嘅執行，其實都係基於當時嚟講社會嘅

一啲嘅認知、資源同埋共識，呢個制度喺大多數嘅情況下係有效運作嘅。而宏福苑出現嘅問題或者嘅情況，非常重要嘅背景就係喺制度之下出現咗一啲嘅極端或者係異常嘅情況，亦即係話多個獲委以一啲法定，係法定嘅責任嘅一啲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當中亦都包括係去監察一啲承建商嘅一啲嘅專業人士，佢哋有蓄意或者係佢哋一啲嘅忽略、違法、合謀、欺詐等等嘅行為，所以呢個亦都係令到我哋而家去審視番成個制度嘅時候，發覺佢有啲咩嘢地方係有弱點嘅其中一個重要嘅背景。

或者我舉一個例去解釋下，譬如我哋而家知道喺最新嘅，我哋叫 PNRC85，亦即係話嗰個註冊承建商嘅作業備考 85，就係規定咗，喺大火之後，有關嘅註冊承建商係需要對嗰個棚網係進行一個採樣，同埋係要做一個驗證，所以喺棚網採購同埋上架之前嘅準備方面嘅時間，或者嗰個價格、成本等等係會有相應嘅增加嘅，呢個亦都係大火之後社會同埋大眾對建築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失去信心之下，大家嘅共識所作出嘅一個決定。

試想想如果我哋回到嗰個制度設計嘅初期，當時社會同大眾仍然認為建築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佢哋係可以係信賴，如果當時係實行好似而家呢個作業備考 85 比較嚴格嘅規定，係有可能係會引來業界或者係社會嘅一啲嘅質疑或者反響，因為最終嗰個成本亦都可能會轉嫁畀呢個業主。

故此，委員會喺——嘅大律師喺結案陳詞嘅第 859 段裏面嘅其中一啲嘅說法，包括就係呢個承建商或者係其他嘅專業人士，佢哋嘅欺詐行為之所以得逞，其實係因為呢個監管機構自身嘅做法令到佢哋變成可能，呢個我哋覺得係可能有欠公允，因為欺詐嘅本質正正就係繞過同埋穿透整個制度而行，而我稍候亦都會再係返番去呢個觀點作進一步嘅陳詞。

第二，政府喺大火之後推行嘅各項嘅改善措施，反映嘅係我哋所有嘅人，政府、業界、社會、市民係共同希望建立一個更加完善嘅系統嘅一個意願，呢啲嘅改善措施唔應該簡單直接被理解為等同於係大火前嘅所有嘅做法或者制度，本身係有失誤或者失責，任何制度喺面對重大事件之後當然係需要係檢討同埋去改進，呢個亦都係負責任嘅管治嘅應有嘅態度。而正如委員會法律團隊喺佢哋嘅書面嘅總結陳詞第 30 至第 31 段裏面，佢哋都認同尤其係針對一啲嘅救火、救援嘅工作嘅分析，佢哋嘅目的係為咗我哋嘅未來去汲取嗰個教訓，英文佢哋個講法係話“(English Spoken)”，而唔係去否定一啲嘅前線人員佢哋嘅努力。我哋認為委員會亦都可以以一個相類似嘅邏輯去審視譬如政府部門或者喺制度上面嘅種種嘅弱點嘅地方。

第三，委員會法律團隊嘅書面總結陳詞喺佢哋嘅第 13 段亦都有形容到，大火係各方面都有直接嘅一啲嘅促成因素，亦都有提到一啲嘅所謂系統性嘅失效，佢哋尤其係點名去批評就係宏業、鴻毅、註冊嘅檢驗人員即係吳躍先生、中華發展、宏泰、置邦。政府係尊重委員會法律團隊嘅分析，不過喺度係我希望再次係去強調，係委員會係要留意去區分兩類截然不同嘅因素，就係頭先我講嘅直接導致火災發生、蔓延同造成傷亡嘅行為，亦即係話承建商以及專業人士嘅一啲蓄意違法行為，

1 而另一個就係出於未能夠及時發現該等違法行為嘅監管改善空間，兩者當然係同時
2 亦都係值得去檢視，但係性質同埋嚴重程度係有一個根本上嘅分野，佢哋嘅責任亦
3 都唔應該係被放喺同一個天秤上面。

4 而正如委員會大律師喺結案陳詞嘅 680 段裏面所指出，關於一啲嘅承建商，以
5 及一啲私人嘅涉事方，佢哋嘅違法同埋欺詐嘅行為，係理應受到獨立委員會最強烈
6 嘅譴責，而佢哋英文裏面係咁講，就話“(English Spoken)”。

7 第五個方面，我亦都會想簡單地講講嗰個相關制度嘅設計嘅背景嘅。咁呢度，
8 首先我就係要特別針對嗰個制度嘅一個政策原意同埋嘅設計，係去作出一個簡單嘅
9 陳述。咁總共係分三點，第一，有關嘅規管嘅制度其實佢哋係源於好多年前嘅一啲
10 嘅政策嘅發展。舉個例，消防處嘅一啲火警安全嘅政策其實可能早喺 1960 年代開
11 始已經發展，屋宇署以及呢個嘅 ICU，亦即係話呢個獨立審查組，佢哋嘅授權安排
12 其實係 1992 年開始到而家，已經係沿用咗超過三十年。呢啲嘅制度大部分係經過
13 當時嘅立法機關係去仔細去審議，亦都係經歷過多年嘅發展同埋係調整，佢哋係反
14 映咗當時社會各界以至係立法機關，對於係規管、監督同埋專業自治之間，所取得
15 嘅一個適當嘅平衡嘅一個共識。

16 第二樣嘢就係政府就不同嘅範圍嘅管理同埋監督，喺唔同嘅政策局同埋政府部
17 門之間係有一個--作出一個分工，呢樣嘢本身並唔係有一啲不妥嘅地方，正如我喺
18 開場陳詞裏面所講，問題其實並唔係需唔需要或者應唔應該有分工，係點樣樣可以
19 令到呢個分工係做得更好、更全面同埋係更具彈性，就唔好僵化，令到政府嘅唔同
20 部門係可以各施其職，互補不足。呢個亦都係世界各地跨部門分工嘅正常嘅行政運
21 作，對提升效率係可以話係理所當然或者係實屬必需嘅。

22 第三樣嘢就係嗰個相關制度嗰個核心嘅設計，其實係將嗰個工程安全同埋質素
23 嘅首要責任，明確咁施加咗喺一啲嘅註冊嘅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嘅身上，呢個係基
24 於當時嚟講一個合理嘅前提，就係話呢啲嘅專業人士佢哋係唔單只具備專業嘅知
25 識，佢哋亦都係有同埋應該有一個專業嘅操守，係受到相關嘅專業操守嘅守則係約
26 束嘅，佢哋無論係佢哋嘅資歷，以至係聲譽亦都受到制約，亦都係因此係可以被合
27 理期望同埋倚賴佢哋去遵守相關法律同埋規管嘅要求，呢個前提係絕大多數嘅情況
28 下係有效嘅。而事實上，政府喺制訂政策嘅時候，亦都有理由係假設相關嘅持份者
29 係會蓄意去違法或者濫用個制度。

30 而如果用一個數字嚟講，舉一個例，關於呢個小型工程嘅監管制度，自從實施
31 以嚟，每年所處理嘅小型工程由最初大約係 35,000 宗，係增加到現時係大約係
32 15 萬宗，即係每一年，呢個增長本身亦都係反映出呢個制度由起初實施以嚟，係獲
33 得業界以至係社會公眾人士佢哋廣泛嘅接受同埋使用。

34 喺絕大多數嘅情況下，呢一個制度係行之有效，佢哋嘅運作係正常嘅。問題係
35 在於喺一啲情況之下，面對蓄意合謀同埋有組織嘅欺騙，就會暴露出呢個制度信任
36 同埋依賴相關專業人士，同埋其他嘅一啲嘅承建商等等嘅一個弱點。

1 我喺度亦都再次強調，呢啲制度以及操作層面方面嘅弱點本身，唔應該被等同
2 於火災嘅直接成因，而委員會法律團隊喺佢嘅書面嘅總結陳詞亦都有指出，政府各
3 項制度信任同埋倚賴相關專業人士同埋其他嘅非政府方，係令到專業人士同埋其他
4 嘅非政府方合謀瞞騙政府成功嘅原因，政府理解呢一個觀點背後嘅關注，但係都希望
5 委員會係去考慮，正如我頭先都講過，任何嘅規管制度喺某程度上都係建基於對
6 受規管者嘅一個合理嘅信賴，如果制度嘅設計前設係假定所有嘅專業人士都會違
7 規，唔會受到專業操守所約束嘅時候，咁個制度喺設計、邏輯同埋個執行上面將
8 會係完全唔同，而呢個亦都係當年社會各界喺討論同埋制訂相關政策嘅時候嘅期望
9 同埋方向，佢哋個制度設計係考慮過多方面嘅因素，以及從中去取得一個適當嘅
10 平衡。

11 況且亦都正如獨立委員會嘅專家亦都指出有關嘅重點往往並唔係樣樣嘢或者每
12 一樣嘢都去依賴一個政府干預同埋規管，而係註冊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嘅自覺、自
13 律，係務求令到佢哋喺每個工程施工之前都進行一個適當嘅風險評估，係希望唔會
14 或者係可以避免只求表面上係符合晒有關嘅規定，但係係妄顧咗一啲其他嘅安全風
15 險嘅評估，而導致事故係發生嘅。換言之，如果只係憑一個規管，而係好似一個即
16 係我哋叫做一個清單，係去睇下表面上係咪滿足嘅話，咁呢個其實亦都唔一定係可
17 以係杜絕事故再次發生，因為每一次可能都會有一個唔同嘅情況。

18 頭先我亦都講過，就係委員會嘅法律團隊對於政府部門之間嘅分工係作出一啲
19 批評，包括有啲係涉及到部門對有關嘅監管框架、法律條文嘅演繹同埋理解，亦都
20 有一啲係涉及到部門將收到嘅投訴或者查詢轉介到其他嘅政府部門等等。我同意各
21 相關部門係可以做得更好，頭先譚大律師亦都有講過而家一啲嘅政府嘅做法、改善
22 措施，咁不過重申嘅係呢個都唔能夠抹殺就係話部門分工係佢嘅一個重要性，咁呢
23 度我喺稍後係會進一步去闡述嘅。

24 第六方面，就係政府已經推行嘅一啲改善措施。政府經整合大火之後所採取嘅
25 改善措施之後，亦都喺今年嘅 6 月 15 號係向委員會提交咗一個詳細列出已採取或
26 者即將採取嘅改善措施嘅。而值得留意嘅就係當中有唔少喺聆訊期間被提及或者建
27 議，或者係正喺度研究嘅改善措施，其實係喺我哋 6 月 15 號提交嘅嗰個列表裏面
28 已經係落實咗。政府嘅態度可以話係爭分奪秒，我哋並唔係等候委員會最後報告先
29 至去採取呢啲嘅改善措施，而係可以做到嘅就儘快去做。而亦都可以舉例，就大火
30 凸顯出嘅一啲工地吸煙嘅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喺大火之後好快就已經係提出咗一啲
31 修改法例嘅建議，之後亦都全速去進行呢個工地禁煙嘅相關法律嘅修訂工作，有關
32 嘅工作亦都趕及喺立法會暑假休會之前完全審議，相關修訂其實已經係由立法會喺
33 昨日係通過，而工地禁煙係會喺 7 月 17 日，亦即係話聽日就會係正式生效。

34 當然，喺委員會完成同埋發表調查報告之後，政府亦都必定會仔細去研究報告
35 中所列嘅各項建議，詳加考慮係咪有需要去研究同埋推出進一步嘅改善措施，特別
36 係一啲好可能會對日後一啲嘅工程成本、施工嘅時間，或者其他實際上嘅考慮帶來

一啲影響嘅建議，政府係會同業界同埋其他嘅持份者作出一個適當嘅諮詢，尋求共識嘅。

之後我就嚟到第二個部分，咁可能我第二個部分，之後我哋就可以有個小休嘅。

第二部分就係關於呢個宏福苑同埋大火嘅背景，同埋相關監管嘅制度。當然，我理解到之前喺開場嘅陳詞，無論係代表政府或者係獨立委員會代表大律師亦都已經有相當嘅討論，但係為咗便利公眾嘅理解，同埋等到我哋係有一個比較清楚嘅背景，咁我都希望喺呢度作出一個扼要嘅陳述。

宏福苑就係位於新界大埔一個居屋嘅屋苑，總共有八棟喺 1983 年落成嘅住宅大廈，樓高 31 層，共有 1,984 個單位，而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嘅數據，大約係有 4,600 名嘅居民，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係年齡係喺 65 歲或者以上，呢個人口結構亦都係對居民喺應對火警同埋疏散嘅速度其實係有相當嘅影響，我哋喺專家報告裏面亦都睇得到嘅。

而大廈裏面嘅設計其中一個關鍵嘅特徵就係喺兩翼之間嘅一啲垂直嘅「內角」，我哋英文叫做“(English Spoken)”，又或者係「光井」，由 1 樓延伸至到嗰個天台。委員會聽取咗嘅專家證據係發現呢個好似煙囪咁樣嘅結構係會引導咗一啲上升嘅煙、熱氣，令到佢哋嘅上升活動集中同埋去導引，而最後令到嗰個火勢係能夠咁迅速去蔓延，同埋喺短時間內係波及多個樓層。

大火發生嘅時候，宏福苑八棟大廈正進行緊呢個外牆維修，以及翻新嘅工程，大廈係由地面至到上層都係被竹棚同埋保護網去包圍，工程係喺 2024 年 7 月展開，合約嘅造價係 3.36 億港元。而宏福苑係由呢個 ICU，亦即係獨立審查組，係喺屋宇署署長嘅授權之下，係進行《建築物條例》下面嘅一啲法定監管，呢度可能有三點我係呢度簡單係去重申嘅。

第一點，就係呢個授權其實係由來已久，總共有超過三十年嘅歷史。剛才亦都講過係早喺 1992 嘅時候，其實屋宇署已經係將出售居屋屋苑嘅建築物管制權係授予咗呢個房屋署嘅相關人員行使。至到 2000 年嘅時候，呢個 ICU 就正式成立，而 2004 年開始，有關嘅建築物管制嘅授權就轉咗係指定由 ICU 嘅人員去行使，而 ICU 而家都係直接向房屋局嘅常任秘書長去匯報，以確保佢嘅獨立性，咁所以呢個係歷史上係有超過三十年。

第二個，就係喺嗰個授權範圍方面，其實 ICU 佢哋係獲授權嘅範圍裏面，所行使嘅權力係同屋宇署係完全一樣嘅，亦都係話包括譬如處理一啲建築圖則、結構嘅圖則提交，同意申請，實施強制驗樓嘅計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等等，佢哋都係行使緊平衡同埋相同嘅權力。除咗係喺《建築物條例》第 40 條下嘅一啲檢控嘅權力，以及第 7，以及第 13 條下面嘅一啲紀律處分嘅權力就沒有授予畀 ICU，而仍然係由呢個屋宇署去行使嘅。當然如果係 ICU 係識別到有任何違規係會進行呢個調查，並將一啲相關嘅個案轉介畀屋宇署考慮進行呢個檢控同埋紀律處分。

1 第三樣嘢，就係屋宇署同 ICU 之間係有一個恒常嘅溝通嘅機制，包括係每半年
2 向屋宇署提供一啲嘅進度報告，同埋舉行一啲管理層聯絡嘅會議，而每一個工作層
3 面嘅相對應嘅小組之間亦都係有一個聯絡嘅會議，以及屋宇署係會向 ICU 借調 3 名
4 高級專業人員去提供一個指導，呢啲嘅借調嘅人員喺 ICU 裏面就係擔任一啲橋樑嘅
5 角色，去協助佢哋去詮釋《建築物條例》嘅條文，以及立法要求，同埋傳達一啲屋
6 宇署嘅指引，以確保 ICU 維持嘅審查標準係同呢個屋宇署一致嘅。所以基於頭先我
7 所講嘅一啲嘅歷史嘅安排，佢哋行使權力上嘅一致，以至話係佢哋嘅個恒常嘅溝
8 通嘅機制去確保佢哋嘅審查標準嘅一致，所以如果 ICU 係去跟隨屋宇署嘅做法，本
9 身呢樣嘢其實係並冇不妥，實際上係應該去咁樣做嘅。

10 所以我亦都希望委員會係喺呢一個嘅歷史背景之下，去考慮委員會大律師佢哋
11 喺結案陳詞第 884 段就呢個 ICU 所作出嘅批評。委員會嘅法律團隊佢哋一邊廂喺
12 結案陳詞第 884 段係批評 ICU 係盲目去跟隨呢一個屋宇署嘅做法，佢哋喺盤問時
13 候所用嘅字眼就係話係「依書直說」嘅，但係另一邊廂佢哋喺第 903 至 928 段裏
14 面，又批評呢個 ICU 係未有去跟隨屋宇署嘅做法，即係咁樣講其實某程度上即係好
15 似係有一啲嘅雙重標準，所以頭先我解釋就係話基於個歷史背景，大家行使權力嘅
16 一致，其實佢哋係應該係維持一個相同嘅審查標準。

17 跟住我要講嘅就係宏福苑係喺 2014 年就係被選定為「強制驗樓計劃」嘅目標
18 樓宇，2019 年嘅 1 月，鴻毅係獲委任做檢驗嘅顧問。其後，由呢個 2024 年開
19 始，維修嘅工程主要係依據小型工程嘅監管制度去進行，毋須事先係取得呢個建築
20 事務監督嘅批准。呢度當中係牽涉咗有兩個嘅制度，一個就係小型工程嘅監管制
21 度，另外一個就係嗰個強制驗樓嘅計劃，而呢兩個制度嘅共同特點就係佢哋都係經
22 過立法會詳細嘅審議同埋仔細嘅討論。小型工程就係 2010 年，強制驗樓計劃就係
23 2012 年，所以亦都係基於一個深思熟慮嘅政策判斷，亦即係話喺規管、監督同埋
24 專業自治之間，當時立法會或者係社會亦都係佢哋有個共識去取得一個適當嘅平
25 衡。而呢個依賴專業人士自我規管嘅制度係一個經過考量嘅政策規定，喺業界、立
26 法會同公眾持續要求簡化規管程序，降低合規成本嘅背景下面作出嘅。呢啲決定係
27 基於一個當時被認為合理嘅前提，亦即係話受註冊制度約束嘅專業人士一般係會按
28 照佢哋嘅專業操守行事，而審查、抽查同紀律嘅機制係可以作為足夠嘅保障。

29 我喺政府嘅開場陳詞已經係詳細咁解釋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嘅背景同埋原意，
30 我喺呢度唔會再重複。簡單嚟講嚟，佢哋都係為一啲性質比較相對地簡單嘅工程係
31 提供一個簡化嘅法定嘅程序，而制度嘅核心就係側重於業界自律同埋專業人士嘅監
32 管，減免政府直接介入，呢個制度嘅設計係符合當時社會各界嘅廣泛共識。而喺呢
33 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之前，當時嘅法例，亦即係話《建築物條例》下面樓宇嘅
34 管制制度係適用於所有嘅建築工程，不論佢哋嘅複雜程度。而正如當年係向立法會
35 所解釋，去遵從呢啲嘅要求所涉嘅費用同埋時間，好多時係同工程唔成比例，亦都
36 係因為咁樣，令到有好多嘅小型建築工程係冇去遵守到《建築物條例》嘅情況下面

1 進行，而成為咗一啲違例嘅建築工程，呢個係一個有法不依嘅現實嘅問題，往往並
2 唔係因為業主存心去違法，而係因為監管嘅門檻同工程唔成正比，所以先至導致一
3 個有法不依嘅現實嘅情況。

4 咁嘅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2010 年年底全面實施，就正正係為咗便利市民合法地
5 嘅私人樓宇進行小型工程，透過簡化嘅程序去改善香港嘅樓宇安全。正如我頭先所
6 講，呢個制度嘅核心思路係透過倚賴註冊專業人士嘅監管，去替代政府嘅一啲事前
7 嘅審批，當時嘅睇法係能夠平衡公眾利益，亦都能夠回應業界嘅訴求。

8 同樣地，強制驗樓計劃係 2012 年全面實施，背景亦都係樓宇失修一直係香港
9 嘅長期問題，缺乏適當保養、維修嘅老化樓宇，對住客、對公眾都構成一啲潛在嘅
10 危險同威脅，制度嘅目的係確保業主承擔保持樓宇良好狀況嘅責任，包括承擔財政
11 上嘅負擔，而呢個制度亦都係同樣係倚賴註冊專業人士進行檢驗同埋監督呢個維修
12 嘅工程。

13 主席、兩位委員，咁嘅交代咗個制度背景，而去進入討論我頭先所講第三部
14 分，即係話有六個促成火災嘅因素之前，我亦都想咗呢度係簡單咁去講一講各個持
15 份者嘅角色。呢啲係我哋政府嘅書面總結陳詞 F 嘅部分，我哋係有詳細去交代，喺
16 度我只會係概括性咁樣去講嘅。

17 核心嘅一點就係咗每一個相關嘅範疇，其實個個首要責任係落咗喺業主委聘
18 以及信賴嘅一啲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身上，政府嘅角色係促進或者係一個監督嘅性
19 質，都係呢一個我哋話第二層嘅一個角色，而呢個係制度設計嘅根本邏輯。舉例嚟
20 講有四方面，第一個方面，小型工程嘅監管制度下面，註冊承建商係負有法定首要
21 責任，去確保工程安全同埋物料係合規嘅。第二方面，喺強制驗樓計劃下面，就係
22 呢個註冊嘅檢驗人員係負有法定責任去監督工程同埋確保物料係符合所有相關法例
23 嘅要求。第三個方面，註冊嘅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都係負有法定責任去維護消防裝
24 置。而第四個方面，物業管理公司係根據物業管理嘅服務條例以及相關嘅守則，亦
25 都有責任協助業主，以及業主嘅立案法團去確保消防裝置保持有效運作，包括係監
26 察一啲消防裝置承辦商嘅工作進度，跟進維修事宜及保存相關文件，就消防裝
27 置維修同埋關閉嘅事宜都係負有一啲監管上面責任。

28 呢度我亦都想就頭先所講嘅一啲持份者嘅角色再作一啲補充，我就會想分為五
29 個方面。第一個，就消防風險嘅管理同埋消防裝置嘅維護方面嚟講，其實個個監管
30 架構可以大約大致上係分為我哋所講被動式嘅消防安全措施，以及主動式消防安全
31 措施。被動式消防安全措施即係包括譬如一啲嘅逃生嘅通道、防火嘅間隔、防煙
32 門、防火結構嘅設計、建造等等，主要係由屋宇署或者係 ICU（即獨立審查組）負
33 責去規管。而主動式嘅消防安全嘅措施，亦即係消防嘅警報系統，即係警鐘、消防
34 栓、喉轆系統、灑水系統等等，主要係由消防處去負責規管。呢個並唔係政府部門
35 之間一個推卸責任，而反之呢個分工其實反映番唔同嘅政府部門佢哋有唔同嘅專業
36 嘅範疇，確保由最具相關專業知識嘅部門去處理番相應嘅事宜，而呢個分工係有彈

1 性，唔係僵化嘅。

2 而正如消防處處長喺作供嘅時候亦都確認，消防處嘅法定權力當然亦都並不限
3 於主動式嘅消防裝置，根據《消防條例》第 7(c) 條，消防處係有手責任係就消防
4 措施同埋火警危險因素係提供意見嘅。

5 第二方面，就消防裝置嘅擁有權同埋保養責任嚟講，根據《消防（裝置及設
6 備）規例》第 8 條，消防裝置嘅擁有人係有法定嘅責任時刻去保持嗰個裝置處於有
7 效運作嘅狀態，呢個擁有人亦即係話相關嘅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佢哋亦都需要安
8 排註冊嘅消防裝置承辦商至少每十二個月係檢驗一次，咁個法定嘅責任頭先所講，
9 就係落咗喺業主身上，而物業管理公司根據物業管理服務管理局嘅守則係有責任去
10 監督承辦商嘅工作進度，跟進一啲缺陷嘅維修、修復，跟進消防承辦商係咪已經向
11 消防處通報任何消防裝置嘅停用，以及喺消防人員到場嘅時候係提供一個協助。

12 第三方面，就呢個監察樓宇消防裝置同埋設備方面，消防處採取嘅策略係喺當
13 時嚟講，係優先處理一啲未有進行周年嘅檢查，即係年檢；又或者已經知道有消防
14 裝置損壞，但係完全沒有一啲註冊嘅消防裝置承辦商去跟進嘅樓宇，因為呢啲嘅樓
15 宇佢哋嘅相對嗰個風險係較高。至於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去跟進檢查、維修同埋
16 保養嘅樓宇，消防處認為其風險相對地理應較低，原因係承辦商係理應履行其專業
17 及法定嘅責任，倘若發現有任何嘅問題，亦都應該按既定嘅機制作一出一個通報同
18 埋處理。換言之，喺當時嘅制度下面，消防處係倚賴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物業
19 管理公司各自履行其專業及法定責任，作為監管機制嘅一部分。然而，喺宏福苑嘅
20 個案嚟講，有關嘅承辦商同埋物業公司並有充分去履行佢哋嘅責任，令到宏福苑實
21 際上係處於一個消防裝置失效嘅狀態而未被發現。

22 第四，就一啲施工嘅方法以及一啲物料嘅規管嚟講，《建築物（建造）規例》
23 第 3 條，係要求所有用喺建築工程嘅物料係需要適合佢嘅用途同埋品質同埋品質，
24 並需要經過認可嘅測試，充分去檢驗。而第 16 條亦都要求喺進行建築工程嘅時
25 候，係要採用適當嘅建造方法同埋程序，並且係需要採取適當嘅預防嘅措施，呢啲
26 係具有一般適用性嘅條文，亦都適用喺建築工程裏面使用嘅物料。而喺《建築物條
27 例》第 30D 條之下，受委任嘅註冊檢驗人員係負有法定嘅責任去確保維修物料並非
28 欠妥，並且係符合所有相關條例嘅要求。

29 第五，就係關於一啲嘅所謂職業安全同埋健康，勞工處嘅首要職責就係保障僱
30 員或者係工人嘅職業安全同埋健康，佢哋嘅專業範疇係在於職業安全，包括高空工
31 作墮落嘅風險、棚架安全、安全帶嘅使用等等，咁勞工處亦都係會進行相關嘅巡
32 查。

33 而頭先我所講嘅以上五個方面制度框架同埋核心嘅邏輯，就係政府會去設定一
34 啲相應嘅標準，維持番一啲註冊名冊，亦都會進行一啲審核嘅抽查以及巡查，處理
35 投訴同埋查詢，並且喺發現有違規嘅時候去採取執法嘅行動。首要嘅責任包括確保
36 工程安全、物料合規、消防裝置有效運作，喺法律上喺明確咁施加喺獲業主委聘嘅

專業人士同承建商身上，呢個亦都係當時相關法例嘅共同設計邏輯。

而喺呢一個背景之下，我亦都想講一講，就係喺宏福苑大火之前，2023 年係有一個海員俱樂部嘅大火以及 2025 年 10 月華懋大火，佢哋都涉及到一啲嘅棚架高層建築物嘅起火，而當時政府亦都係以相同嘅一個制度或者制度嘅邏輯係採取咗一啲嘅措施。譬如喺海員俱樂部大火之後，屋宇署喺 2023 年 3 月 21 日係向所有嘅認可人士，亦即係（English Spoken），咁認可人士即係包括可能係一啲嘅建築師，或者係結構工程師等等，以及一啲註冊嘅承建商係發出咗一個通告嘅函件，明確咁要求佢哋要安裝喺建築物外牆嘅保護網、保護膜、防水油布或者係一啲塑膠嘅帆布，都係需要具有符合認可標準嘅阻燃性質。並且亦都列出咗三個認可標準例子，包括我哋所謂叫國標，即係呢個 GB 5725/2009 年，亦都有一啲嘅譬如話係英國嘅標準，BS 5867 跟住係 2008 嘅 2，以及呢個 NFPA 701-2019 年。而消防處亦都係喺 2024 年 3 月係發出咗個通函，引入咗樓高 30 米或以上，喺建高層建築物時候嘅一啲消防保護措施修訂嘅要求。

2025 年 10 月 18 日華懋大廈大火之後，同樣地屋宇署亦都係喺 10 月 21 日係發出咗進一步嘅通告函件，亦都係要求番認可人士註冊嘅承辦商去即時採取行動，去巡查同埋確認佢哋負責嘅工程中嘅外牆保護物料嘅阻燃性能。而 ICU（即獨立審查組）亦都係主動係喺 10 月 23 號，以及 10 月 27 號係向當時有五個正在進行維修工程嘅屋苑，包括係宏福苑嘅註冊檢驗人員去發出一啲提醒嘅電郵，提醒佢哋係要確保棚網嘅狀況良好，以及個阻燃性能係要完全去符合呢個法定嘅要求。而 ICU 嘅同事亦都喺 10 月 28 號係去到宏福苑進行呢個巡查，去對棚網係進行進一步嘅快速燃燒嘅測試。呢啲嘅事件無論係一啲通告提醒或者巡查，都係可以體驗到當時個制度下面，係將相關嘅責任係亦都會係好明確咁樣樣，係會針對呢個相關嘅承建商同埋專業人士，而且係透過通函、通告提醒巡查，係去加強番監管嘅關注程度，令到大家嘅安全意識係相應去提升。

所以喺呢度，我可能喺我哋有個早休之前，就我第二部分就係想講嘅，就係話政府希望委員會法律團隊書面陳詞裏面嘅一點觀點，我希望係好簡要咁去澄清，就係話佢哋喺第 859 段同 885 段裏面係關於佢哋就係話，其實有關嘅欺詐行為佢哋之所以成功，就係因為呢一個嘅（English Spoken）嘅（English Spoken），亦即係話關於呢個規管嘅機構係令到佢哋能夠咁樣做，咁呢個其實我哋認為咁樣講法係有欠公允，就係頭先我所講。

咁喺呢度我建議我哋有個小休，然後我會繼續餘下嘅部分。

陸啟康法官：唔該晒你。咁我哋而家小休十五分鐘。

11 時 24 分聽證會押後

11 時 39 分聽證會恢復

1 陸啟康法官：係，孫大律師。

2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主席同兩位委員，咁我而家就會進入第三部分，亦都我哋認為係一
3 個核心嘅部分，就係關於大火起因、火勢蔓延同埋造成呢個重大傷亡有六個促成嘅
4 因素。不過，喺講到嗰六個嘅促成因素之前，我係會想就嗰個火警係有少少嘅背景
5 係會想補充先。其實個跨部門嘅專責小組，之前我頭先提過，就係由政府相關部
6 門，包括消防處、警務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ICU、勞工處、政府化驗所，以
7 及呢個袁國傑嘅教授係組成，而佢哋嘅調查方法係非常之嚴謹。正如佢哋喺作供嘅
8 時候亦都有講過，嗰個專責小組其實係參照咗一個國際嘅標準，係包括咗呢個美國
9 國家消防協會嘅 NFPA 921 火警及爆炸調查嘅指南，亦都有其他嘅一啲國家標準係
10 進行呢個調查。佢哋所收集到嘅樣本係提交畀一啲認可嘅實驗室係進行一個化學嘅
11 分析、物料嘅測試同埋有一啲係燃燒特性嘅測試，同時佢哋亦都係做咗一個，我哋
12 叫做一個檯面嘅實驗，有一啲電腦嘅流體力學嘅模擬，亦都係喺呢個四川係進行咗
13 一個全尺寸實體嘅火災測試。四川嗰個全尺寸嘅火災測試其實正如袁教授喺作供嘅
14 時候亦都有解釋，佢係按照宏福苑嗰個內角，即係個（English Spoken），佢
15 嘅位置嘅實際嗰個尺寸喇，同埋嗰個配置模擬係去搭建，使用咗唔同組合嘅棚網，
16 即係有啲可能係有阻燃性，有啲係不具阻燃性嘅棚網，以及帆布嘅樣本係進行一個
17 燃燒嘅測試，係用一個科學嘅方式去驗證呢個專責小組關於嗰個火勢蔓延機制嘅一
18 啲唔同嘅假設，而測試嘅結果係全面，亦都係印證咗專責小組嘅一啲分析。所以呢
19 個唔係淨係基於一個推測嘅結論，而係經過一個嚴格嘅科學驗證嘅一個發現嚟嘅。

20 而經過幾個月嘅調查研究，首先其中一個結論就係火災最有可能係屬一個意外
21 性質，係由一個我哋叫做熱源，熱嘅源頭，例如係一個未熄滅嘅香煙，點燃咗喺一
22 個宏昌閣 104 同埋 105 室外面平台上面一啲可燃嘅物料，譬如可能係一啲嘅紙皮
23 等等所引起。然後當火勢發展咗之後，因為其實都需要啲時間去發展，跟住就可能
24 係燃燒到其他嘅譬如棚網等等呢，然之後就係急速係沿住嗰個所謂嘅光井嘅位置係
25 垂直咁樣蔓延，而係有一個煙囪嘅效應，好快咁樣就去到天台。

26 而造成嗰個重大傷亡，根據嗰個專家嘅報告其實係有五個關鍵嘅因素喇，即係
27 包括就係嗰個火勢係好迅速咁蔓延，令到嗰個逃生時間，嗰個即係窗口係好短嘅。
28 第二個就係一啲喺度燃燒緊嘅可燃物，尤其係一啲嘅竹枝，佢哋塌下係堵塞咗嗰個
29 出口，第三個就係嗰個火警個警報系統係失效，令到啲居民係唔知道係有火警發
30 生。第四個亦都係有相關嘅，就係嗰個發泡膠，佢係遮蔽咗居民嘅視線，亦都係延
31 誤咗個反應，當然，個發泡膠對於嗰個火警嘅蔓延本身亦都係有一個影響。第五，
32 就係嗰個走火樓梯幾個逃生通道因為設置咗嗰個生口，而嗰個生口無論係用木板又
33 或者係用鋁塑板都好，其實都係會令到嗰個走火樓梯失去咗嗰個防護嘅功效。

34 而委員會本身佢哋亦都委聘咗兩位獨立嘅專家，佢哋同頭先我所講嘅專責小組
35 嘅專家係分別大家係獨立咁去進行研究，而且佢哋係有採用一啲可能唔同嘅方法去
36 做個研究。而雖然佢哋可能採用咗唔同嘅實驗或者方法，但係重要嘅就係佢哋喺一

1 啲最關鍵嘅事項上面都得出一個大致係相同嘅結論，所以呢個亦都印證咗其實佢哋
2 兩個團隊嘅專家，佢哋得出嘅結論其實係相當係有一個可靠性，係可以去支持、有
3 說服力嘅。而且佢哋兩個團隊都同意棚網同埋帆布缺乏阻燃性，係令到或者導致個
4 火災嘅一個好重要嘅因素，若果係使用具有阻燃性嘅物料，包括係具有阻燃性嘅
5 棚網同埋呢個帆布，咁喺初期嘅火勢，即係個火勢未係發展到一發不可收拾之前，
6 係有可能係會自行熄滅嘅。

7 我喺分析個六個促成因素之前，我亦都想用少少時間係講一講個火勢發展嘅
8 實際情況，因為呢個亦都可以有助去理解點解個傷亡係會咁嚴重，大家都記得就
9 係喺當日，去年 11 月 26 號，喺 2 點 51 分嘅時候就係有第一個 999 嘅 call，
10 五分鐘後第一部消防車 14 點 56 分到達，到達嘅時候，其實個宏昌閣後方棚架已
11 經係有相當規模嘅火勢，而實際上個火勢嘅發展嘅速度係非常之驚人，喺第一部
12 消防車到達之後，途人就係隨即帶領呢個消防員就係去到呢個宏昌閣嘅後方，而當
13 消防員去到個宏昌閣後方嘅時候，當時棚架嘅火勢已經蔓延至到宏昌閣嘅 8 至 9
14 樓左右。而去到三分鐘之後，亦即係話 14:59 嘅時候，火勢亦都已經係蔓延到宏
15 昌閣嘅西面外牆，而去到 3 點鐘，亦即係話首輛消防車抵達四分鐘後，個火勢亦都
16 已由宏昌閣蔓延到去宏泰閣嘅東面嘅外牆，而火勢係經過唔同嘅方式去蔓延，包括
17 係譬如沿住個光井嘅位置急速咁樣垂直去蔓延喇，又或者係透過一啲窗戶嘅開口
18 由外牆轉為一個室內嘅火災，亦即係話當啲窗係因為高溫爆裂之後，咁個火屑係
19 去咗室內。又或者係有一啲嘅分散嘅火屑，無論係燃燒緊嘅棚網、可能發泡膠板等
20 等，佢哋再引發所謂嘅二次著火，即係我哋叫做（English Spoken）。呢啲都
21 唔係一個本身獨立嘅現象，即係話頭先啲幾樣嘢佢哋係可以互相促進、互相去加
22 劇，形成一個自我強化嘅一個循環。換語之，垂直蔓延產生猛烈嘅熱力同埋火焰穿
23 過窗戶係轉化成室內火災，而室內火災繼而透過影響單位嘅窗戶，點燃一啲之前未
24 影響嘅外牆，即係話有外至內，跟住由內至外。而持續加劇嘅火勢產生嘅一啲燃燒
25 嘅碎片，又再點燃一啲其他附近光井嘅可燃物，啟動新一輪嘅火勢發展。所以專家
26 小組係形容呢一個係令到 -- 要控制一個 -- 令到佢哋變成一個 -- 控制一個極其困難
27 嘅自我強化嘅循環。所以去到個火災最後總共係錄得 12 次，喺個光井裏面係有
28 個個垂直火勢嘅蔓延嘅。

29 而專責小組嘅火災嘅嚴重程度分析亦都顯示，淨係喺四川個三層高嘅模型裏
30 面，個最高峰嘅時候嘅一個熱嘅釋放率已經達到我哋所講 29 個兆瓦，而係相當
31 於一輛巴士或者重型火車喺隧道裏面起火嘅一個高峰值嘅熱釋放率。但係當然我哋
32 知道實際上個宏福苑嘅內角佢哋係總共有 31 層樓高，而且佢哋含有比四川個模
33 型裏面更多嘅可燃燒物，所以實際嘅火災嚴重程度係會遠遠超過個模型所示。而
34 兩個專家團隊佢哋嘅電腦模擬亦都獨立咁確認，如果係對一個 31 層高嘅建築物，
35 個熱釋放率係可以達到 700 至到 834 個兆瓦，亦即係話頭先我所講嘅 29 兆
36 瓦，起碼係要再多二三十倍嘅。呢啲嘅數字係會可以幫助我哋理解到，點解個火

1 災一旦佢係發展咗起嚟之後，就幾乎係--可以話係即係一發不可收拾，好難去控
2 制。

3 咁跟住我就會想講一講嗰個--我頭先講有六個唔同促成嗰個大火嘅一個因素，
4 嗰六個因素我就會逐個逐個去講，分別就係工人，第一個就係工人喺工地範圍裏面
5 吸煙喇；第二個就係一啲未經阻燃性能嘅棚架同埋--嘅保護網喇；第三個就係使用
6 發泡膠去封蓋個窗戶；而第四個就係一啲其他非阻燃嘅建築物料；第五個就係嗰個
7 走火樓梯開設嘅生口；而最後第六個就係嗰個消防警鐘嘅失效。我都知道其實主席
8 同埋兩位委員其實經過聽證會，對呢六個方面嘅促成大火嘅因素都已經有相當嘅理
9 解，不過可能即係容許我作為代表政府方嘅大律師，都希望就呢六方面針對一啲相
10 關嘅證據，我都會想作一個即係陳述、作一個補充，好讓即係大眾，尤其喺聽咗咁
11 多日證據之後都能夠有一個總結，有一個歸納嘅。

12 第一個，工地吸煙，專責小組嘅結論係火災最有可能係由一個熱嘅源頭，例如
13 一個未熄滅嘅香煙點燃起嗰個--喺嗰個起火源頭平台上面嘅其他可燃物，例如紙皮
14 等等。呢個結論係基於咗第一，係佢排除咗一啲其他可能性嘅起因，包括蓄意縱
15 火、電力故障等等。亦都佢喺嗰個起火嘅源頭，亦即係話宏昌閣 104、105 平台嗰
16 度實際上亦都係事後係有發現有啲煙頭嘅情況，所以呢啲嘅環境證供都係印證咗佢
17 咁嘅一個推論。而工人喺宏福苑嘅工地範圍裏面吸煙嘅情況亦都有一個相當充分嘅
18 證據紀錄，譬如居民亦都曾多次透過唔同嘅渠道去投訴，物業管理公司嘅保安人員
19 亦都有目睹一啲工人嘅食煙喇，亦都有保安員係確認接到多宗嘅投訴，親眼係見到
20 工人喺棚架附近食煙，亦都有閉路電視係睇到喺天台上面有建築工人係吸煙嘅。工
21 程會議嘅紀錄亦都反覆提及到一啲吸煙嘅問題等等。呢一個喺工地裏面吸煙嘅問
22 題，毋庸置疑，我哋認為呢個承建商宏業係應該要負上首要嘅責任，而根據呢個
2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嘅第 6A 條以及呢個職業安全同埋健康條例第 6(1) 條，宏
24 業作為呢個總承建商，佢哋係對嗰個工地安全嘅管理係負有首要嘅法定責任，無論
25 嗰個工人係佢自己聘請定係話經過啲二判、三判都好。

26 而宏業明知道工人吸煙問題持續，透過譬如居民嘅投訴、工程會議紀錄等等，
27 但係都未能夠即係有效去制止。而且 2025 年嘅 3 月份，亦都係業主立案法團亦都
28 係畀宏業一個月嘅期限去改善，之後似乎亦都睇唔到有啲乜嘢重大嘅改善。所以呢
29 個從證據上嚟睇並非一個偶然嘅疏忽，而係一個長時間持續管理嘅失當，由工程開
30 始持續到大火當天。咁而且重點係宏業嘅失責唔係淨係喺嗰個控制吸煙方面，因為
31 可能大家聚焦嘅時候都係睇緊呢個工人吸煙嘅情況，但係我哋亦都睇到其實從專家
32 嘅證據裏面係所講，其實譬如一啲煙頭佢本身唔一定會導致咁大嘅火災，都要睇下
33 附近有冇一啲可燃燒物，呢方面嚟講呢，其實我哋可以有證據睇得到其實宏昌閣
34 104、105 室外嘅平台亦都係堆積咗大量可燃嘅譬如建築廢料，係包括一啲嘅紙皮
35 箱、或者係一啲紙皮石佢哋嘅一啲背後嘅紙皮、發泡膠板、棚網等等，而呢啲物料
36 嘅堆積本身亦都構成嚴重嘅火災隱患。

宏業作為總承建商係有責任去確保係要頻繁咁樣去清除呢啲可燃嘅廢料，令到佢哋唔好堆積，但係證據顯示佢哋都係有咁樣做到。呢個可燃物料嘅堆積再結合理個吸煙嘅呢個問題，就會令到係有一個持續嘅火源加上大量嘅可燃物料，去構成咗火災發生嘅一個條件。所以工地管理嘅不當就並非只係反映嚟工人吸煙問題上面，亦都係頭先我所講嘅一啲可燃物嘅堆積。而證據亦有顯示宏業被勞工處檢控嘅紀錄，而呢個亦都可以體現到佢哋嘅工地管理方面嘅水平嘅不足。而勞工處亦都就高處工作違規對宏業同埋佢嘅棚架分包商，亦即係話盈利豐棚業有限公司係提出過三項嘅控罪。宏業係喺 2025 年嘅 10 月 3 號被裁定罪名成立，而盈利豐亦都係被裁定罪名成立。呢啲都顯示其實勞工處亦都有就一啲其他職安範疇嘅違規係採取咗執法嘅行動。針對呢個吸煙嘅問題呢，除咗宏業之外，咁置邦本身亦都有一個角色，佢哋嘅跟進主要係限於將投訴係轉達畀宏業，冇採取一啲其他嘅進一步嘅行動。保安員亦都有確認管理處主要扮演一個傳話嘅角色，但係置邦喺佢哋嘅合約上面，佢哋其實係有責任係去記錄、調查、聯絡同埋跟進呢啲火災風險投訴，呢方面亦都係委員會係可以去作出一個審視嘅。

咁有關政府喺吸煙方面嘅行動嚟講，證據亦都睇到勞工處喺 2024 年 7 月至到 2025 年 11 月期間係進行咗有 16 次嘅突擊巡查喇，亦都有 1 次就係突擊嘅監察，而個頻率係相較於一般工地嚟講其實係為之高，而且勞工處亦都曾經發出過好幾份建築地盤嘅巡查報告去提醒番呢一個承建商係要——提醒宏業喇，勞工處喺上述嘅巡查同埋突擊嘅監察之後，係並未有就工人吸煙係採取一個執法嘅行動，呢個係我哋政府嘅個書面陳詞裏面亦都有解釋過，除咗係佢哋嘅巡查期間並未有目擊工人吸煙之外，呢個只係其中一方面喇，亦都係更加主要嘅原因其實係因為勞工處受到大火之前工地吸煙嘅一啲監管嘅框架所限，而根據建築安全條例第 53 條，如果喺任何建築地盤使用或者係而使用一啲易燃嘅液體或者涉及火警危險嘅物質，勞工處嘅處長就可以書面發出禁止吸煙嘅命令，除咗呢啲受禁止吸煙命令規管嘅工地裏面，喺大火之前嘅監管框架，工人喺工地吸煙本身就並不違反職安健條例。呢個亦都大火前個規管架構上面嘅一個結構性嘅設計。呢個亦都解釋咗點解喺大火之後，其實我頭先所講亦都係針對呢一個喺工地吸煙係有一個法例上嘅修訂，亦都相關嘅法例修訂係會喺明天就會係生效。

第二個促成呢個火勢、火災或者蔓延嘅一個原因，就係一啲未經阻燃性能認證嘅棚網，呢個係令到火勢迅速去蔓延嘅關鍵因素，而無論係獨立委員會嘅專家喇，以至係呢一個專責報告嘅專家，佢哋嘅團隊都認為如果個棚網係使用咗阻燃嘅物料嘅話，個火勢係唔一定會發展到如此嚴重嘅大火，無論係宏昌閣又或者係其後蔓延至另外個六座嘅樓宇都好。而呢度我亦都想特別去強調，呢個並唔係一個純粹係疏忽嘅問題，又或者係對一個相應嘅標準係有一個不同理解嘅問題。因為我哋喺呢個相關嘅證據係清楚睇到，呢個係一個蓄意喇、有計劃喇、同埋有組織嘅欺詐嘅行為，目的係為咗節省成本，係犧牲數以千計居民嘅安全。

1 我喺度好扼要咁樣講一講，因為書面陳詞裏面無論係政府或者係獨立委員會嘅
2 書面陳詞都非常非常之詳細咁作出交代，所以我暫時喺呢度就好重點咁講一講。
3 主要係有兩個事件我哋睇得到，就係譬如喺 2025 年 7 月，大家都會記得當時係颶
4 風韋帕係侵襲香港，之後就有好多棚網係破壞或者破損，而當時有證據係顯示宏業
5 嘅董事何建業先生明確係指示供應商陳耀輝先生係去購買一啲非阻燃嘅棚網，而陳
6 耀輝先生佢本身嘅證人供詞亦都記錄咗係何建業先生嘅原話，呢個我亦都喺開場陳
7 詞，獨立委員會嘅代表大律師有講過。個講法係話「叫你訂就訂，唔使講咁多，你
8 訂阻燃網都唔會找數畀你」。而呢一句說話嘅含義係清晰嘅，即係話何建業先生明
9 明知道係需要阻燃網，呢個係一個法定嘅一個要求，知道兩者嘅區別。但係為咗慳
10 錢、係為咗慳成本而入係挺而走險，選擇非阻燃網。

11 而陳耀輝先生向另一個董事侯華健提出呢個問題嘅時候，侯華健先生亦係叫佢
12 跟從何建業先生嘅指示。而且呢個模式唔係一個單一嘅事件，因為過多兩個月，
13 2025 年 9 月另一個颶風樺加沙襲港之後，亦都係需要更換一啲損壞嘅棚網，而何
14 建業先生亦都係再次指示係去購買 4,500 張非阻燃嘅棚網。陳耀輝再次同何建業
15 解釋阻燃網嘅價格其實分別都唔係咁大，但係何建業先生依然堅持要普通網。呢個
16 反覆嘅模式顯示嘅係一個深思熟慮嘅決定，唔係一時嘅疏忽，而政府亦都留意到何
17 先生最近係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咗第二份嘅證人供詞，但係當中並未有對以上嘅文件
18 紀錄作出任何正面嘅回應。

19 無論如何，何先生亦都有出席聽證會作證。而更加嚴重嘅呢就係宏業為咗欺騙
20 監管機構而採取嘅蓄意行為，2025 年 10 月 27 日，亦即係話 ICU 巡查之前嘅一
21 日，宏業嘅員工譚先生係透過一個 WhatsApp 就向侯華健發出一個訊息。然之後就
22 係咁講嘅，就話「不公開，明天下午如 ICU 到地盤需要燒棚網，check 定邊啲
23 okay」。呢個訊息嘅含義就係好清楚，即係話宏業知道現場嘅棚網並非具有阻燃
24 性，所以需要事先檢查下有冇乜嘢嘅棚網係可以通過燃燒嘅測試，而隨後亦都指示
25 陳耀輝係緊急去購入一啲具有阻燃性嘅棚網，係喺 ICU 巡查之前選擇性去替換部分
26 棚網，呢個係一個蓄意欺騙監管機構嘅直接證據。

27 事後政府化驗所嘅李詠文博士就係從宏昌閣係取得有五個棚網嘅樣本，進行呢
28 個獨立嘅測試，其中四個，亦即係話 80%嘅殘燃時間係超過咗國標嘅標準下面嘅四
29 秒嘅門檻，而且李博士亦都解釋過，由於一啲嘅非阻燃棚網喺火災裏面佢哋係更加
30 容易被完全燒毀，亦即係話喺宏福苑嘅大火裏面，如果係一啲非阻燃性質嘅棚網，
31 好可能大部分已經係經過嗰場火災已經燒咗㗎喇，所以剩番落嚟嘅殘餘嘅樣本，本
32 身可能已經係更加傾向係會係通過標準，即係有一個 -- 我哋叫做一個即係
33 (English Spoken)，即係因為如果係不具阻燃性，好可能已經燒咗。所以咁
34 樣樣，即係話意味住如果係實際使用嘅嗰個非阻燃網嘅比例，有可能係較測試嘅結
35 果更高。

36 而專責小組袁教授亦都進行咗個比較測試，喺有受到火災波及嘅宏志閣所收集

1 嘅一啲嘅棚網嘅樣本，其實係同其他嘅棚網嘅燃燒表現作對比，結果顯示其實呢一
2 個宏志閣嘅棚網嘅樣本嘅火勢或者火焰嘅蔓延速度，甚至乎係比一啲非阻燃嘅棚網
3 係更快。而且喺測試結束嘅時候，係甚至係完全被焚毀、燒毀，呢個亦都係進一步
4 印證現場使用嘅棚網阻燃性嘅問題。

5 陸啟康法官：孫大律師。

6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7 陸啟康法官：我諗你遲啲你會講嗰個——因為其實嗰個係有蓄意欺騙，但係就有事先通知巡
8 查。

9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10 陸啟康法官：咁呢個——你會喺下一部分你會講，係咪？

11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冇錯，冇錯。

12 陸啟康法官：Okay，唔該。

13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咁我繼續可能返番嗰個阻燃性同埋非阻燃性棚網嘅因果關係，就想
14 引用番專責小組，以及委員會嘅獨立專家亦都一致確認，如果係使用阻燃物料，初
15 期火勢或者可以自行熄滅，電腦模擬亦都顯示喺小型火災嘅情況之下，使用阻燃棚
16 網火勢係無法係自我去維持，但係如果使用呢個非阻燃棚網就會導致顯著嘅火勢嘅
17 蔓延同埋嚴重嘅火勢嘅發展嘅。

18 咁就首要嘅責任嚟講，頭先我都講過，建築物嘅建造規例有兩條，第 3 條以及
19 第 16 條，咁都係有要求所有用於建築工程嘅物料係需要適合其用途，並且係經認
20 可測試嘅。咁亦都有一啲其他嘅作業備考係有特別係對棚網嘅嗰個阻燃性質係有相
21 應嘅要求。而《建築物條例》第 30D 條下面，註冊檢驗人員亦都有法定嘅責任去確
22 保物料係符合所有相關條例嘅要求。

23 咁頭先我講嗰個作業備考裏面，係亦都有列出一啲例子係有三個係一個認可嘅
24 標準，係方便係承建商以及呢個註冊嘅專業人士係容易去跟進。但係可以睇到，宏
25 業係蓄意使用一啲非阻燃嘅棚網，並且係提供一啲不可靠嘅測試嘅證書，以魚目混
26 珠同埋去掩飾佢哋嘅違規，呢個唔係就咁普通嘅一個疏忽或者違法，而係蓄意嘅欺
27 詐，係目的係為咗謀取更高利潤同時去欺騙一個監管嘅機構。

28 至於鴻毅同埋呢個吳躍，無論佢哋係作為顧問，或者係作為呢個註冊檢驗人員
29 嘅身分，佢哋都係有採取到任何適當嘅步驟係去核實嗰個棚網嘅阻燃性質，係咪能
30 夠符合咗屋宇署嘅通告函件，同埋勞工處嘅工作守則裏面列明嘅認可嘅標準，佢哋
31 亦都係完全漠視咗自己嘅監督嘅職責。

32 而尤其我頭先亦都有提過就係分別喺 2023 年以及 2025 年係發生咗另外兩
33 個，即係一個海員大廈同埋嗰個華懋大廈嘅火災之後，其實屋宇署亦都係有特別針
34 對呢啲嘅承建商，或者係一啲嘅認可人士，又或者係一啲嘅註冊檢驗人員有發信或
35 者係發出一啲嘅通函，去要求佢哋係去跟進。咁呢啲好明顯睇到佢哋都係有去遵
36 守，冇去盡到佢哋嘅職責。

1 咁而第三個個促成火災嘅個因素，就係使用嗰個發泡膠去封蓋呢個窗戶。呢
2 個促成嘅因素嘅背景，係喺維修工程中，為咗保護住戶嘅窗戶免受工程期間一啲打
3 鑿碎片嘅損壞，咁承建商係使用咗一啲臨時嘅保護物料，當然個關鍵就係佢使用一
4 啲乜嘢嘅物料去作呢個臨時保護，而且亦都係要睇埋佢個使用嘅範圍，以及佢個持
5 續使用嘅時間，而我哋可以睇得到就喺 2024 年 6 月嘅工程會議，其實當時已經係
6 有警告過話發泡膠板係一個可燃物，但係宏業仍然係堅持去使用，而分包商亦都確
7 認係受到宏業嘅何建業先生嘅口頭指示，係以發泡膠板係封蓋所有嘅住戶嘅窗戶，
8 而訂購嘅發泡膠板亦都明確標明係非阻燃。咁宏業嘅董事何建業先生，亦都有係指
9 示一啲分包商以發泡膠板係封蓋所有住戶窗戶，而且要喺任何其他外牆工程開始之
10 前完成封窗，而分包商就喺 2024 年 9 月去訂購咗嗰個發泡膠板，明確標明係非阻
11 燃。

12 咁宏業同理法團主席嘅 WhatsApp 對話裏面亦都確認到，其實宏業係知道第一期已經安裝咗嘅發泡膠板係並不具有阻燃嘅性能，但係佢哋係仍然表示係會繼續用
13 番嗰啲已經採購咗係不具阻燃性能嘅發泡膠板。

14 咁另外有一個關鍵嘅事實，就係喺 2024 年 10 月 28 號，就係呢個 ICU，亦
15 即係話呢一個獨立審查組嘅同事，就去到宏福苑進行現場視察嘅時候發生嘅情況，
16 當時 ICU 嘅同事係向承建商提出發泡膠板可能帶嚟火險嘅關注，而宏業嘅代表係向
17 ICU 作出陳述。第一，佢哋係會使用非易燃嘅發泡膠板；第二，佢哋係會每次三層
18 咁樣去做呢個打鑿工程；第三，就係話完成之後，佢哋就會即刻去拆除嗰啲發泡膠
19 板。但係呢啲嘅陳述係完全虛假嘅，實際上佢哋宏業係有使用一啲非阻燃嘅發泡膠
20 板，而且呢啲發泡膠板喺全個屋苑嘅範圍裏面大規模使用超過一年，並唔係好似向
21 ICU 陳述所講，係每三層、三層咁樣去做嗰個打鑿工程。

22 而發泡膠板對於火災所造成嘅雙重影響喺兩個方面都係有直接同埋重大嘅因果
23 嘅關係，第一個方面就係頭先我都有講過，佢會遮蔽咗居民嘅視線，同埋延誤逃生
24 嘅反應，專責小組係佢哋有一個發現，就係喺 291 份嘅證人陳述書裏面，其實只係
25 有 43 人，亦即係話 14.7%，係一個相對地係出乎意料地低嘅一個百分比，佢哋係
26 有講到話佢哋見到火或者煙，而喺 579 份問卷之中，係只係有 48 名嘅受訪者，亦
27 即係話 8.3%，咁即係不足 10%係表示係目擊嗰個火災。而對於一場涉及七棟大
28 廈，持續咗總共係 43 小時嘅大火嚟講，呢個數字亦都係可以話係出乎意料地低
29 嘅。專責小組嘅結論就係呢個發泡膠板係極可能係嚴重咁阻礙咗住戶去察覺單位外
30 面嘅情況，而延誤咗嗰個逃生嘅時間。

31 第二方面就係發泡膠板本身係促進火勢蔓延，同埋佢亦都會產生一啲有毒嘅氣
32 體，而窗戶上面嘅發泡膠板喺著火之後，係會可以產生一啲嘅燃滴，另外亦都可以
33 導致窗戶本身爆裂，從而令到火焰同埋煙霧直接進入單位，而發泡膠板嘅燃滴亦都
34 有可能係會透過啲二次嘅燃點，係會去蔓延到其他嘅地方。而發泡膠板產生嘅有毒
35 氣體，特別係呢個一氧化碳亦都係致命嘅。

1 咁關於嗰個首要嘅責任嚟講，頭先講過，宏業向 ICU 人員所作嘅陳述完全虛
2 假，構成對監管機構蓄意誤導。而鴻毅亦都作為負責監督工程嘅顧問，早喺 2024
3 年 6 月，佢哋已經知道發泡膠板係可燃，並且佢哋亦都曾經係就此係同呢個宏業係
4 作出呢一個嘅交涉，但係之後就係冇再就發泡膠板嘅廣泛同埋長期使用係提出任何
5 嘅關注或者採取任何嘅監督嘅行動，而至於嗰個註冊檢驗人員吳躍亦都係完全冇去
6 跟進過呢一件事，係反映到佢哋亦都係漠視咗自己嘅監督嘅職責。

7 第四個促成因素就係一啲...

8 陸啟康法官：或者係講番--孫大律師，講番呢個發泡膠，我哋--佢話有不可燃嘅--具備不
9 燃燒嘅性能，我哋有冇標準㗎？

10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有冇標準？主席，我哋其實相信並冇--當時嚟講就有一個標準嘅，呢個
11 第一。第二，就係的而且確係市面上，係有存在有一啲係相對地係有咁可燃嘅發泡
12 膠板，你都會見...

13 陸啟康法官：即係我以為發泡膠全部都燒得著㗎嘛。

14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全部都燒得著嘅。

15 陸啟康法官：係。

16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只不過就係話，當時後來火災之後，李詠文博士亦都係發現現場有兩款
17 唔同嘅發泡膠板，有一啲就係有個回字，...

18 陸啟康法官：唔，係，明白。

19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有啲就係有一個--係類似一個--你當係好似一個...

20 陸啟康法官：回字，一個菱形。

21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菱形咁樣樣嘅，咁佢發現係即係回字嗰啲佢哋係會燒得特別快嘅，
22 菱形嗰個其實都會燒，但係會燒得慢啲。但係一旦如果係著咗火之後，佢哋其實都
23 係會--即係都係會燃點嘅，所以而家我哋最新嗰個我哋睇到嘅一啲嘅作業備考，亦
24 都有講話直情係即係唔會容許用任何嘅發泡膠，無論佢哋係咪所謂具備一個阻燃
25 性，即係可能燒得快啲、燒得慢啲都好，係。但係當然，即係如果喺當時嚟講，佢
26 的而且確係用咗一啲較具阻燃性嘅發泡膠板，又係三層三層咁樣做，咁肯定對嗰個
27 火災嘅影響就一定會係冇而家咁嚴重。

28 接住落嚟，我就去講到第四個因素，第四個因素就係一啲其他非阻燃嘅建築物
29 料，咁呢個係包括喺工地裏面或者係喺嗰個棚架上面，除咗係有呢一個嘅棚網之
30 外，亦都有一啲嘅譬如係塑料嘅帆布，亦都有其他譬如包括一啲嘅踢腳板，踢腳板
31 係塑膠去做，橙色嗰啲嘅踢腳板，亦都有一啲嘅木板，亦都有一啲我哋叫做係尼龍
32 繩，或者我哋叫竹篾，嗰啲係黑色，其實都係用塑膠造，去綁住啲竹枝嘅尼龍繩，
33 嗰個最大嘅問題，如果睇番嗰個專家嘅報告，就係因為佢哋好容易去燃燒，咁一燃
34 燒咗之後，其實就唔能夠再綁住啲竹枝，令到好多竹枝其實喺大火嘅時候都係下
35 墮，咁阻塞咗嗰個出入口嘅。

36 咁頭先我想講就係呢啲嘅非阻燃性嘅一啲建築物料，其實亦都係提供咗令到宏

1 福苑多個樓層大火嘅一啲連續嘅燃燒嘅原料或者材料嘅。咁李博士，即係頭先我所
2 講政府化驗所李博士，佢亦都有喺佢嘅一啲嘅化驗或者係實驗裏面係分析確認，喺
3 宏福苑所使用嘅兩類嘅帆布，咁最主要就係用一啲塑膠，化學嘅名稱就係一啲嘅聚
4 乙烯或者係一啲叫做聚乙烯同聚乙烯嘅混合物去製成，甚至乎係比棚網係更加容易
5 去持續去燃燒，亦都會產生一啲燃燒嘅一啲嘅液——燃燒嘅液滴嘅，而李博士喺佢嘅
6 口頭證供中係形容呢啲嘅帆布嘅燃燒表現係危險，因為佢描述就算嗰個火源移走咗
7 之後，佢係會繼續燃燒，而且係會向側面同埋上方係蔓延，亦都可以見到嗰個火焰
8 同埋嗰啲液滴係不斷咁樣去滴落，直到整個帆布完全燒毀為止。

9 而專責小組喺四川嘅嗰個火災測試亦都係有進一步去證實呢啲帆布嘅作用，而
10 測試結果顯示用同一批次嘅一啲宏志閣收集嘅棚網進行嘅測試，嗰個叫測試 12 係
11 使用一啲嘅阻燃嘅帆布，同埋測試 13 係使用非阻燃嘅帆布，產生嘅係有一個幾唔
12 同嘅結果嘅。因為喺呢個使用到阻燃帆布嘅測試 12 裏面，嗰個熱嘅釋放率係 0.62
13 兆瓦嘅，但係——而且嗰個竹枝係未受影響。但係喺嗰個測試 13，亦即係話係用咗
14 一啲非阻燃帆布嘅熱嘅釋放率係高達 11.58 兆瓦，而且嗰啲竹枝係被點燃嘅，咁
15 呢個亦都清楚顯示到，非阻燃帆布係將火升級為大範圍猛烈火災嘅一個加速原因。

16 咁除咗帆布之外，頭先亦都講過嘅譬如踢腳板、木板等等，佢哋雖然唔係一個
17 主要嘅燃燒嘅材料，因為如果相較嚟講，其實竹枝佢哋嗰個熱釋放量就會係比較
18 大，係為 78%，但係因為佢哋係燃燒個時間比較短，亦都係早過啲竹枝嘅著火，
19 佢係某程度上即係好似一個引燃物，即係佢哋嘅著火係會最後係產生一個足夠高嘅
20 溫度，令到嗰啲嘅竹枝作為呢個主要燃料都係最終係會被點著。因為其實竹枝相對
21 起其他嘅物料嚟講，其實係冇咁快去被燃點嘅。

22 咁關於嗰個首要責任，都係同樣地宏業以及鴻毅，同埋吳躍先生，作為承建商
23 註冊嘅檢驗人員，佢哋都係負有確保建築物料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24 條、第 16 條嘅法定責任，而相關嘅作業備考同埋通告函件亦都有要求係所有嘅外
25 牆裝設嘅塑膠帆布都其實係要具備適當嘅阻燃嘅特性，符合認可嘅標準。而喺宏福
26 苑裏面使用咗呢個非阻燃嘅帆布亦都係違反咗呢方面嘅要求。

27 第五個因素就係喺...

28 陸啟康法官：我諗或者——孫大律師。

29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30 陸啟康法官：我諗你——因為帆布呢樣嘢。

31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32 陸啟康法官：其實就我哋好——喺嗰個聆訊嘅後期，即係嗰個重點就會喺個帆布嗰度。

33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34 陸啟康法官：即係有講到帶出呢個問題，咁喺即係建築署同埋呢個 ICU 嘅證供度，都有特別
35 好著重去提呢一樣嘢嘅。

36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1 陸啟康法官：其實我都諗緊即係需唔需要叫進一步嘅證供，但係我諗你個第 47 條
2 度，你哋亦都講出咗你哋處理個嘅立場同埋個情況係點樣樣。

3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冇錯，冇錯。

4 陸啟康法官：咁我就想問一樣嘢啫，就係話個--而家嚟講，呢個發展局回覆我哋就話啲踢
5 腳板啲啲係有--即係啲竹枝或者啲板係有...

6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即係踢腳板、竹篾等等。

7 陸啟康法官：係，就有--即係有一啲作業規則規管嘅。

8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9 陸啟康法官：我哋係靠第 3 同第 16 條，就話你要使用安全嘅建築物料。

10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唔㗎。

11 陸啟康法官：但係我就想問帆布，即係特別講帆布，因為帆布，我想睇你哋個政府嘅立場
12 係乜嘢，帆布我就覺得係啲藍白啲啲，成日都見到，啲啲...

13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冇錯，冇錯。

14 陸啟康法官：係喇，藍白我就見到你哋就話擺咗啲個棚架啲度，你哋就係咪根據作業守則
15 個 70 個度，你就當佢啲係需要有防--即係呢個阻燃，要根據個三個標準，即
16 係國標、美標、英標個標準，你--而用啲帆布唔係係個棚網啲度，佢譬如用嚟
17 係個棚啲度搵住一啲建築物料，唔好揸濕咁樣樣，咁個係咪唔屬於呢個作業規則
18 入面嘅監管？

19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20 陸啟康法官：係可唔可以...

21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可以。

22 陸啟康法官：...你澄清番你哋個--對於個作業守則第 70 條個三個標準係用於帆布，
23 個帆布係--個適用範圍係淨係係棚網上啲啲所謂（English Spoken）啲帆布，
24 抑或係我哋個棚入面，我愛嚟遮垃圾啲啲都係受於個作業監管所--可唔可以
25 澄清一下？

26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可以，可以。好，首先多謝主席嘅問題先，咁我知道相關個作業備考
27 其實就係 B2/1332 頁，即係我相信頭先主席問嘅問題亦都係衍生咗呢一個作業備
28 考裏面。

29 陸啟康法官：B？

30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B2。

31 陸啟康法官：B2。

32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嘅 1332 頁。咁我哋可以見到，就係如果我哋睇一睇第 4 條，係，可能
33 係畫面上面睇一睇第 4 條，咁第 4 條裏面個講法就係話，英文就係話
34 “（English Spoken）”，跟住（a）個度就話“（English Spoken）”，
35 咁如果中文嘅意思即係話，如果佢係有用到一啲譬如話係一啲（English
36 Spoken）或者係一啲塑膠，譬如帆布，係去覆蓋一啲嘅（English

Spoken），即係話一啲棚架嘅話，咁其實就係要採用一啲係具有阻燃性嘅一啲嘅帆布。我哋政府嗰個理解就係話，如果只要係嗰個外牆，即係話棚架範圍裏面係有用到嗰個嘅帆布嘅話，無論譬如話你係用嚟係當係遮蓋嗰個棚架，或者係遮蓋個棚架裏面嘅其他嘅物件，其實應該都會係受到呢一個作業備考嘅管制，呢個係第一。

第二就係，無論嗰個作業備考就算撇除我頭先所講嘅立場，因為頭先主席都有講過，其實作業備考之外，其實都有嗰個嘅相關嗰個《建築物（建造）規例》嘅第 16 條，都係話係要採取一啲嘅即係適當嘅預防措施，所以如果你呢啲嘅臨時嘅物料，包括呢個帆布，就算只不過係譬如話係嗰個木板上面有啲建築材料，佢用嚟係去扭住佢，咁同樣地佢係咪適當與否，有冇具有阻燃性，呢個應該都會係受到嗰個第 16 條嘅管制。

所以我諗我哋嘅立場就係話，如果係嗰個嘅棚架上面或者係個外牆嘅出面，其實嚴格上嚟講，即係話佢係包圍住個大廈嘅，咁呢啲其實佢嗰個精神都係話，如果你係包圍住個大廈，係需要具備一個阻燃嘅效能嘅時候，其實所針對嘅亦都係話，如果包圍住嗰個大廈嘅一啲嘅物料或者建築物料，佢哋係會有造成火災嘅危險嘅時候，就應該係要針對佢哋有一個相應嘅要求。

如果從呢個咁嘅角度去出發，無論你話係嗰個第 16 條又好，又或者你話作業備考，其實應該都係會包含一啲係包圍住嗰個大廈去使用個帆布，因為你個帆布就算話係純粹係嗰個木板上面嘅一啲材料，你扭住佢，其實整個都係其實包圍住個大廈嘅，係。

陸啟康法官：嗰三個標準係之後講番呢一樣嘢㗎嘛，應該係咪 85？應該係咪...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

陸啟康法官：提一提我，嗰三個標準係應該係 2023 年嗰個...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冇錯，嗰三個標準其實亦都係會包括埋即係帆布亦都可以係適用，嗰三個亦都係一個...

陸啟康法官：可唔可以...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可以。

陸啟康法官：...擺喺度？可唔可以畀我睇睇？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好，請等等。應該係 B2 嘅 1326。

陸啟康法官：B2 嘅 1326。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咁 B2 嘅 1326 就係頭先我哋有講到，係 2023 年...

陸啟康法官：所以其實呢個就係講番 APP70 嘅（English Spoken）應該係咩嘢？標準，係。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冇錯，係，呢度只不過就係羅列咗有三個其實都係我哋認為係可以適用嘅標準，當然亦都唔一定係限於呢三個標準，但係呢三個即係變咗我哋係羅列咗嘅時候就方便業界人士容易啲係去遵守嘅。

1 陸啟康法官：因為我就覺得你呢個好似有少少唔係好清楚就話，即係“（English
2 Spoken）”，咁佢未必係（English Spoken）個（English Spoken），佢
3 可能淨係擺喺度--擺喺個--即係擺--係咪？即係你可能淨係擺喺度用，或者佢
4 喺個棚架入面，佢唔係（English Spoken）個（English Spoken），佢
5 只係擺喺個棚架嘅。

6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明白，主席。我諗呢方面嚟講，當然如果再寫得清楚啲，一定係更好
7 嘅。

8 陸啟康法官：明白。

9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即係當然而家如果主席問我或者係政府嘅立場，我哋會認為如果從個
10 即係精神去睇，就有理由係咁--即係字面上局限咗，因為其實你個針對，都係針
11 對你包圍住個大廈外牆以外嘅物料，咁所以冇理由係如果佢唔係覆蓋，即係你就
12 咁話擺喺度，或者如果咁講，咁踢腳板係咪等於唔係包圍呢？我就咁擺喺個可能個
13 個棚架嘅側近。即係我諗如果我哋係用一個咁咬文嚼字嘅詮釋嘅方式，我哋就唔認
14 同，咁但係我哋都會同意如果係寫得更加清楚，咁滴水不漏，永遠更好。

15 陸啟康法官：因為我哋擔心就係帆布藍白個啲周圍都係嘅，即係我自己大廈都見，即係我哋
16 覺得好似習以為常應該喺度嘅嘢，其實係好危險嘅。

17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明白。

18 陸啟康法官：咁所以我哋就覺得點解好似--即係係咪應該有多啲清晰啲嘅指引？

19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因為我都歡迎即係委員會可能喺呢戶面係去考慮，咁當然主席頭先提到
20 嘅時候，我哋就算唔等到即係委員會最終係出個調查報告，咁呢個都係一個非常之
21 即係有用嘅意見，我哋亦都會參考。

22 陸啟康法官：即係我諗都要即係教育公眾，或者即係將個問題擺出嚟，因為其實原來呢啲藍
23 白膠布係危險嘅。

24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危險嘅，冇錯。

25 陸啟康法官：咁所以我諗即係變咗你其實擺邊度都有一個火災嘅風險喺度，咁所以可能即係
26 呢樣嘢都要大家即係要留意下。

27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同意，唔該晒主席，係。

28 好，我頭先就係去到第五個嘅因素，就係講關於個嘅「生口」。咁呢個促成
29 嘅因素嘅嚴重性，就其實大家都而家經過聽取咁多證供之後都係好清楚，因為個
30 走火樓梯係居民逃生最後一道防線，佢嘅設計原意就係話即使有火災，咁走火樓梯
31 個內部仍然係可以保持安全，透過一個防火嘅結構，防煙門同埋玻璃窗係將火係隔
32 絕喺樓梯之外嘅。當然喺今次呢個宏福苑嘅火災之前，好多時即係個走火樓梯，
33 其實佢哋個設計原意或者針對性就係一啲喺大廈裏面發生嘅一啲火警，咁但係今
34 次事件令到我哋係充分睇得到如果喺外牆起火嘅時候，其實個走火樓梯能夠保持
35 一個完整性同埋安全係非常之重要。而呢個宏業喺個八棟大廈裏面係嘅走火樓梯，
36 大約每五層係系統性咁開設生口，亦都係直接破壞咗呢個走火樓梯嘅防火功能。而

1 呢個亦都係一個有系統性嘅安排，因為我哋見到係每五層咁樣做，亦都係所有八棟
2 大廈統一嘅做法，咁亦都只有係因為呢一個宏業作為呢個總承建商，佢嘅指示或者
3 允許先至會存在嘅。而呢個生口雖然佢話個目的係為咗方便工人出入，但係唔應該
4 因為呢個原因而係去凌駕咗嗰個走火樓梯作為呢個逃生嘅嗰個工具或者逃生通道嘅
5 嗰個功能。

6 而有關設立生口做法嘅後果係非常之嚴重，我哋喺證據裏面睇到，譬如喺宏泰
7 閣裏面，咁係有多名嘅居民亦都係喺呢個梯間同埋公共地方裏面不幸係罹難，咁呢
8 個亦都係顯示出其實嗰個走火通道係完整不受呢個煙霧影響嘅重要性。而專責小組
9 亦都係將嗰個頭先我所講嘅走火樓梯裏面有多人罹難係歸咎於走火樓梯中受損嘅開
10 口，令到嗰個濃煙同埋熱力滲入，因為本身嗰個樓梯裏面係並冇其他嘅燃燒物或者
11 可疑物嘅。

12 而屋宇署亦都確認走火樓梯開設生口係違反咗多項法例嘅規定，包括係《建築
13 物（建造）規例》嘅第 16 條，亦都係違反咗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裏面嘅 F5.6
14 （a）條，裏面係規定所有嘅逃生途徑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咁亦都係強制驗樓計
15 劃同埋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係明確要求，註冊檢驗人員係要識別同埋向建築事務
16 監督報告，如果喺一啲出口路線嘅圍封牆，或者係呢個分割牆、樓層、天花板係一
17 啲冇防護嘅開口，亦都係要係向嗰個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報告。鴻毅同吳躍先生就完
18 全冇履行到呢個明確嘅法定責任，佢哋即係因此亦都違反咗佢哋法律上係要求佢哋
19 去盡嘅一個責任同義務嘅。

20 最後一個嘅促成因素就係嗰個消防警鐘嘅失效，咁宏福苑嘅消防栓同埋喉轆同
21 埋消防警鐘，佢哋呢個系統係共用一個嘅主電源，亦即係我哋所謂嘅嗰個刀掣，咁
22 之前都有好多嘅證據我哋都聽取過。而關閉呢個嘅開關，亦即係話所謂嘅刀掣，就
23 係會同時令到兩個系統係失效。而重要嘅就係排放消防水缸嘅技術操作其實係無需
24 要關閉到呢個主電源嘅開關，只係需要係關閉就係其他一啲嘅譬如排水閥，又或者
25 就算真係因為驚係有其他譬如話會影響到嗰個泵，或者係話嗰個所謂嘅行一個空嘅
26 泵嘅情況，而係要關閉個消防栓系統都好，亦都其實可以透過嗰個控制板上有一
27 個嘅分隔器係做得到，就唔需要係去控制到嗰個主電源或者嗰個刀掣嘅。

28 咁喺呢度亦都要特別指出，就係喺所有向消防處去申報嘅一啲停用消防裝置嘅
29 通知表格裏面，其實涉及到火警警報系統，亦即係話個警鐘嗰一欄，全部都係都係
30 空白，即係冇去打上一個「剔」號嘅，咁亦都從來冇任一份嘅申報係有講過火警嘅
31 警報系統已經停用，因此消防處喺收到口嘅嗰個通知裏面，係只係知道係消防栓同
32 埋喉轆系統停用，完全無法得知呢個消防嘅火警系統係同時失效。而呢個後果就係
33 消防處無法就火警警報系統本身係採取任何嘅加強措施或者跟進嘅行動，而居民亦
34 都無法係得知原來嗰個警鐘或者係火警警報系統係失效。

35 而喺呢度其實我哋亦都從證據睇到，第一，中華發展同埋宏業佢哋都係要負上
36 責任，因為中華發展係獲宏業聘用去提交一啲嘅 SDN，亦即係話嗰個火警裝置停用

1 嘅通知。但係無論係中華發展同埋宏業都清楚知道，其實中華發展本身只係負責去
2 遞交呢啲表格，中華發展係唔會亦都有去到現場去評估關閉嘅需要同埋後果，亦都
3 冇自己親身去進行嗰個關閉。而我哋都聽取咗佢嘅董事梁秉基先生嘅證供，佢承認
4 佢哋--佢自己就好似一個橡皮圖章。昨天佢嘅大律師喺呢個口頭陳詞裏面亦都承認
5 客觀上嚟講，其實中華發展亦的而且確係一個橡皮圖章。

6 咁呢度我可能純粹好簡短地就係針對中華發展提交咗一啲嘅陳詞裏面係作出一
7 個好簡單嘅回應。因為代表涉--代表梁秉基先生嘅書面總結陳詞裏面，首先佢就有
8 聲稱，就話消防處係會接受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去代另一名承辦商去簽呢啲
9 咁樣嘅 SDN，即係咁嘅通知，而且佢話佢係真誠相信宏業係消防裝置承辦商一事，
10 咁我喺呢度係會作一個回應。

11 第一，就係我哋嘅陳詞裏面亦都有講過，佢呢個咁嘅講法個可信性我哋係質
12 疑，因為佢嘅第一同第二份嘅口供亦都係前後矛盾，咁我呢度唔會詳細講。但係更
13 加重要嘅係無論如何，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嘅規例，亦即係第 95A 章嘅第 6A 條，
14 一名註冊嘅消防裝置承辦商，如果係話要代另一名同級別承辦商去承擔工程，只係
15 限於後者因病或因不在香港而無法履行其職責嘅情況。所以個法例係寫得非常之清
16 楚，中華發展如果以呢個規例係去代其他公司去提交 SDN，肯定係唔符合相關法例
17 嘅適用條件。

18 而其次，消防處亦都明確表示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去簽發呢個 SDN，但
19 係實際上係由另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去進行嘅話，呢個都唔能夠接受，更唔好
20 話實際嘅情況根本上係唔單止，實際情況係呢一個宏業本身唔係，亦都有去聘用一
21 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去進行嗰個工程，即係同埋係進行相關嘅嗰個關閉動作。我
22 哋亦都要喺呢度去強調，所有同消防裝置相關嘅工程，包括檢查又好，包括維修都
23 好，亦都應該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親自去進行，而中華發展由頭到尾係冇去到現
24 場去檢查同埋評估，卻簽發咗多份呢啲嘅 SDN，同埋另外有一個 FS251 嘅表格。
25 就算好似佢所講，佢只係倚賴宏業嘅陳述，但係因為宏業本身亦都唔係註冊嘅消防
26 裝置承辦商，佢正確嘅做法係應該係要中華發展自己親自去到現場勘察，同埋去停
27 用消防系統嘅相關裝置，而唔係交由其他人去負責。

28 宏業喺呢件事上面嘅角色亦都係非常之嚴重嘅，因為佢係明知道自己並非註冊
29 消防裝置承辦商，但係佢亦都係去指示一啲非註冊承辦商係進行呢一個消防裝置嘅
30 工程，包括就係去排放呢個消防水缸，而佢亦都明知佢所聘用嘅中華發展係只會係
31 做一個提交文件嘅橡皮圖章，去製造一個虛假合規嘅形象。

32 另外，喺宏泰消防方面，佢哋亦都有一個相當重要嘅責任同埋角色，根據消防
33 處嘅通函就係 1/2021 號，宏泰消防作為受聘維修火警警報系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
34 商，佢哋維修工程期間，無論係 2025 年 10 月，又或者係 2025 年 11 月，佢發
35 現呢個消防水缸清空，亦都發現嗰個主電源嘅開關已經被關閉，亦即係話佢知道嗰
36 個火警警報系統係停止運作可能已經超過一個月，但係佢都有去通知消防處，亦都

有去向中華發展作出任何嘅查詢，呢啲我哋認為都係一啲唔能夠接受嘅行為。

而宏泰消防嚟佢哋書面陳詞裏面聲稱，就話嗰個 1/2021 嘅通函係有對其施加責任，而有要求就另一個承辦商所造成嘅消防警鐘系統停用去通知消防處，亦都有一個協調嘅責任，我哋都想作出一個回應。

第一，根據嗰個通函，承辦商如果係受聘去保養、檢查、改進或者去修例相關嘅消防裝置，而有關嘅工程預計係需要通宵進行或者持續超過 24 小時嘅時候，承辦商係應該係要儘快通知消防處，而且係要喺 24 小時之內咁樣去做。而宏泰正正受聘於進行火警警報系統維修工程嘅承辦商，所以當佢知道喺進行有關工程期間亦都必須關閉電源總掣，而佢亦都知道呢個總掣其實已經係由一個第三方關閉嘅時候，咁佢亦都同樣地其實係有責任係要向消防處去提供呢一個--去通知，因為佢亦都係嗰個火警警報系統嘅相關承辦商嚟嘅。

而且宏泰從來未喺火警前發出嘅 FS251 表格裏面確認個工程完成，因為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火警發生當日，有關嘅工程其實仍然係進行之中，咁所以根據番嗰個通函裏面嘅規定。佢既然已經係作為受聘進行火警警報系統嘅承辦商，而佢又知悉有關工程尚未完工，亦都同時知悉到相關嗰個火警警報系統係處於關閉或者係失效嘅狀態，所以無論第三方嘅責任係點樣都好，宏泰本身一定有一個責任係去提交一個關閉通知書，或者適當咁去通知消防處。

宏泰亦都進一步喺書面陳詞聲稱係有一個渠道係向消防處去呈報由他人所造成嘅一個消防裝置關閉事宜，我哋認為呢個係錯重點，因為重點並唔係關閉行為係邊個去做，而係宏泰作為受聘維修火警警報系統嘅註冊承辦商，喺工程期間如果係因為嗰個電源總掣關閉係處於失效，或者唔係有效操作狀態嘅時候，已經產生佢嘅情報責任，佢絕對唔能夠以缺乏渠道為由去推卸佢嘅責任，無論如何佢一定可以用譬如電話、書面，或者任何合理嘅方式去通知消防處。

最後，宏泰講到話消防處證人對有關責任嘅詮釋存在不一致之處亦都係唔成立嘅，因為其實消防處嘅證人嘅供詞同埋作供都係重申，承辦商喺本身嘅專業範圍裏面，對佢哋發現消防系統問題係負有佢哋專業嘅責任。而宏泰亦都有講到話即使向消防處通報，消防處只會額外放置滅火桶，而根據專責小組報告，額外滅火桶喺實際情況下係唔會產生一個實質嘅分別，呢一點我亦都需要作出一個回應。

第一，宏泰本身並冇就嗰個火警警報系統關閉係提交過 SDN，咁所以佢嘅後果就係令到無論消防處、居民同埋物管公司都未有通過一個正式嘅機制知道原來除咗個消防栓之外，係嗰個警鐘都唔係有效操作，而呢個通報嘅意義絕對唔只於嗰個額外放置滅火桶嘅。因為嗰個額外放置滅火桶嗰個係針對消防栓或者係消防喉喉轆系統當時嘅一個替代措施，所以如果而唔係針對火警警報系統，倘若消防處得悉係火警警報系統停用嘅時候，無論針對替代措施或者係一個跟進，即係譬如話個停用時間嘅長短都係一定會有一個唔同嘅考慮嘅。而且除咗消防處之外，頭先講過亦都係關乎居民能唔能夠及時獲悉個風險去作出自我保護，如果居民知道火警警報系統並

1 非係正常操作嘅話，呢個亦都係會對佢哋無論事前或者事發嘅時候係肯定亦都會有
2 相關嘅影響，所以我哋係絕對唔同意宏泰方面嘅書面陳詞。

3 最後，就係亦都會想講到火災失效嘅火警警報系統，呢個置邦亦都係有一個不
4 能夠忽視嘅一個責任，我諗置邦佢哋亦都承認佢哋嘅職員，尤其係羅師傅，佢哋雖
5 然係有一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嘅資格，但係佢哋就為配合咗呢個宏業嘅水缸工
6 程，而係擅自關閉咗消防加壓泵房裏面嘅總掣，亦都因此同時係關閉咗嗰個火警警
7 報系統，令到火警時候，係火警警報系統就未能夠發揮嗰個作用。咁呢個法律上其
8 實係非常之清楚，除咗係一個嘅消防裝置承辦商之外，其他人士係不得係去對呢啲
9 咁嘅消防裝置去作出任何嘅操作嘅。咁所以無論置邦佢有啲其他嘅辯護理由都好，
10 咁其實都不能夠否認就係佢係違反咗法例上面嘅規定。

11 當然我亦都留意到置邦喺佢哋嘅結案陳詞裏面有爭論到，就係話究竟適用於宏
12 福苑相關嘅嗰個守則究竟版本係點樣樣？咁但係即係我哋呢方面，我哋都認為就算
13 有唔同嘅詮釋空間都好，無論如何其實首要嚟講，佢唔係一個註冊承辦商嘅話，其
14 實就唔應該係去操作相關嘅嗰個消防裝置，呢個就一定係即係最重要嘅原則。當然
15 我哋唔會否認就係話如果有更好或者更新嘅守則，如果可以係適用或者日後係喺呢
16 方面我哋進行一個檢討嘅時候，咁肯定亦都係會對件事有進一步嘅幫助，咁呢度我
17 哋喺其他嘅一啲改善措施裏面亦都有提及。頭先講到就係話無論個總掣上面有冇警
18 告標籤都好，我哋都係會再次強調係一定要由一個具有資格嘅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19 先至可以去操作呢啲消防裝置，先至係萬無一失嘅。

20 我亦都留意到無論係置邦又或者係其他，譬如話中華發展，佢哋亦都有喺嗰個
21 總結陳詞裏面係去聲稱，就係話即使嗰個刀掣處，亦即係個主電源係處於一個開啟
22 嘅狀態，都唔一定係會令到嗰個火警警報系統係可以運作正常，係因為發覺事後有
23 一啲嘅證據顯示相關保險絲係熔斷，而令到系統未能啟動。主席，喺昨天亦都提及
24 到，起碼喺現場嚟講，我哋留意到當時係置邦嘅林文恩先生，佢亦都係嘗試去啟動
25 番個刀掣嘅時候，起碼有其中兩座似乎係能夠令到嗰個警報系統能夠令到佢係重新
26 啟動。

27 至於嗰個火警個保險絲熔斷，呢個會唔會係因為可能係火災嘅影響，呢個當然
28 亦都係其中一個可能性。但係無論如何我哋唔應該因為佢呢啲咁樣嘅情況，而去忽
29 略呢個火警警報系統嘅重要性，因為佢嘅存在一定係有非常重大嘅功能同埋意義
30 嘅，唔能夠因為即係可能會唔會有其他因素令到佢都有可能唔運作，而係去對相關
31 人士嘅責任係將佢——即係忽視咗佢哋嘅責任嘅。

32 所以我諗總括頭先嗰六個促進火災嘅原因，我哋政府認為係相關嘅一啲承建商
33 同埋專業嘅人士，佢哋都係違反咗或者未有履行法例上賦予畀佢哋嘅責任，同埋專
34 業或者法定責任，加上有一啲係物管人員擅自操作，而最後亦都係令到嗰個火災係
35 發生同埋有咁急速嘅蔓延，咁呢個就係第三部分。

36 主席，我留意到嗰個時間，咁...

1 陸啟康法官：我見你而家係咪到第 17 頁已經講到，其實剩番就係應該你個...

2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其實跟住我相信應該係仲有幾個部分，但係相對比之前就會簡短一
3 啲嘅。

4 陸啟康法官：總之今日都完得到？

5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會完得到嘅。咁可能而家都係一個適當嘅時間，咁我哋可以有一個午休
6 嘅。

7 陸啟康法官：我哋押後到 2 點 15 分。

8
9 12 時 54 分聽證會押後

10 14 時 15 分聽證會恢復

11
12 陸啟康法官：係，孫大律師。

13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好，主席，兩位委員，喺午休前我就講咗係六個促成呢個火災嘅因素。

14 咁而家我就去到第四部分，就係好簡要去講講呢六個因素係點樣係會製造咗一個系
15 統性嘅機制濫用。今次個火災就並非係一個單一嘅疏忽或者單一嘅制度弱點嘅結
16 果，而係有多個持份者佢哋有蓄意違法嘅行為引致。頭先所講到譬如包括宏業嘅行
17 為呢，其實係橫跨我較早前講嘅個六個嘅促成因素，佢都有有份參與嘅，呢個亦都
18 唔係一個純粹個別嘅失誤，係一個全面嘅失責。而鴻毅同埋吳曜先生佢哋亦都有去
19 盡到佢哋嘅監督嘅職責，而且我哋亦都睇到證據，吳曜先生佢嘅角色似乎純粹係簽
20 署文件，喺譬如個半月之內佢有簽署過係涉及到 56 個不同項目嘅 84 份嘅表格。而
21 中華發展、宏泰消防同埋置邦都有佢哋唔同嘅方式係促成或者係令到個消防系統
22 嘅全面失效。而呢每一個促成嘅因素其實都可以追溯番係該等嘅私營持份者佢哋嘅
23 作為或者不作為。更甚嘅呢，就係有一啲違法嘅行為涉及到一啲刻意嘅規避同埋破
24 壞現有嘅制度框架，係嚴重去阻礙同削弱咗政府嘅監管嘅功能。而呢個系統性嘅濫
25 用有兩個顯著嘅特點係需要強調，第一個就係涉及財務誘因嘅規模，頭先亦都講過
26 宏福苑嘅維修合約個造價係 3.36 億港元，面對如此巨大嘅潛在回報，而家現行法
27 例嘅阻嚇力，即係包括一啲嘅安全法例下嘅最高罰款呀，或者係《建築物條例》下
28 可施加嘅紀律處分、職安法例下嘅檢控等等，似乎同違規所能夠獲取嘅利潤相比呢
29 係顯得係微不足道。當濫用制度嘅潛在收益係遠超過合規成本同埋被處分嘅風險嘅
30 時候，似乎對一啲無良嘅行為者嚟講，濫用制度嘅經濟誘因係大過遵守制度，即係
31 以公眾安--健康同埋安全就作為一個代價。

32 第二個特點，就係呢啲咁樣嘅濫用行為嘅共謀性質，亦即係話唔係由單一嘅人
33 士，係由多位人士或者多位嘅一個團體，或者係一個單位，佢哋一齊去犯事。而呢
34 個規管架構嘅保障機制係有賴獲施加責任嘅一啲專業人士之間嘅操守同埋佢哋相互
35 嘅監督。但係喺宏福苑，佢哋係選擇咗合謀，而唔係去互相制衡，互相監測。當本
36 應監督工程嘅註冊檢驗人員成為承建商嘅共謀者，而非制衡者，又或者當本應認證

消防裝置嘅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成為一啲虛假通知嘅付費管道，又或者一啲嘅監察消防安全嘅物業管理公司淪為被動嘅工作指示發出者。整個商戶制衡嘅制度就會失去咗功能，嚴重咁去削弱咗監管嚟構喺保護公眾方面嘅作用，而呢個後果係嚴重嘅，正如專責小組嘅分析，由於呢啲咁樣嘅情況以及我喺午休前講到嘅六個促成火災嘅因素係大幅咁樣縮短咗市民、居民可以用嘅安全逃生時間，亦即係話專家講嘅“（English Spoken）”，同時亦都延長咗所需要嘅安全逃生時間，亦即係專家講嘅“（English Spoken）”，兩者嘅結合係令到嗰個逃生窗口變得極為狹窄，尤其係喺宏昌閣、宏泰閣嘅住戶，令到佢哋喺火勢發展嘅早期階段，其實個逃生通道已經變得係即係名存實亡或者係被損壞。

有鑒於呢個事情嘅嚴重性，喺本年嘅 6 月 10 日，警方同埋廉政公署亦都係做咗一個執法行動，對 7 名個人以及 2 間嘅公司提出合共 25 項嘅控罪，確認對主要嘅私營持份者存在至少有表面證據嘅嚴重刑事不當行為。呢啲嘅控罪具體係包括誤殺、串謀詐騙、處理已知道或者相信為代表從可訴罪行嘅得益嘅財產、企圖妨礙司法公正同埋逃稅等等，涉及嘅有 7 名個人亦都係同埋 2 間公司，係包括宏業、鴻毅，佢哋嘅董事，以及註冊嘅檢驗人員吳曜先生等。雖然定罪與否，最後當然係要由法庭去定奪，但係提出呢啲嘅控罪本身係意味住對呢啲主要私營持份者存在至少有表面證據嘅嚴重嘅刑事嘅不當行為，政府當然留意到相關嘅調查係仍然繼續，有關嘅詳情我就唔會喺度繼續去交代。

咁接住落嚟我就會去到第五個部分，係關於救火同埋救援工作嘅檢視。政府嘅立場係今次嘅救火同埋救援工作係喺一個前所未有嘅條件下係專業地進行，充分體現咗前線消防人員嘅專業精神同埋無私奉獻，有關嘅詳情其實喺開場陳詞都已經有交代，我就唔會詳細再喺度重複，我淨係想係就其中一啲嘅幾點去補充。第一個就係今次嗰個調動方面個規模係前所未有，總共係出動咗 174 輛消防車，47 輛救護車同埋 989 名消防人員，即係講緊喺高峰嘅期間，咁而累計嚟講係有 581 輛嘅消防車，217 輛救護車，同埋 3,531 名嘅消防人員。亦都有愈 100 人係獲消防處救出，亦都係喺消防處嘅支援中心撥出咗係接近 1,500 個回撥嘅電話，係為被困嘅居民提供一啲持續嘅安全嘅指引同埋情況更新，咁相信主席同兩位委員喺聽證會裏面亦都有聽過一啲相關嘅證供，主席亦都有表達對回撥機制嘅成效係予以肯定嘅。

而有一個重要嘅事實，就係實際上消防處佢哋一直都係大幅超前喺正式火警級別提升之前係作出一個部署，數字之前亦都交代過，譬如火警升至三級嘅時候，其實嗰個部署已經係達到三級標準嘅約 80%，即係未升到三級之前。而升到四級嘅時候，亦即係 15:34，其實部署嘅消防人員已經係相當於五級火警標準嘅兩倍，如此類推，我喺度就唔重複。最遲去到晚上 10 嘅時候，其實個部署係 989 名，係五級標準嘅 9 倍。

而消防人員喺火場裏面亦都面對一個極其嚴峻嘅挑戰，詳情我亦都唔會交代，但係總共歸納可以講係有四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或者第一個挑戰就係嗰啲燃燒嘅竹

1 棚塌下，而去堵塞個入口同埋緊急車輛通道，呢個除咗係令到無論係消防員或者
2 係居民嘅疏散都係有困難之外，亦都係有消防員係喺周邊工作嘅時候，因為啲墮落
3 物被擊中而係需要入院係接受治療。

4 第二個挑戰就係嗰個濃煙同埋高溫，經走火樓梯嘅生口，同埋打開嘅電梯大堂
5 嘅窗戶就滲入咗大廈，呢個亦都係影響呢個居民嘅逃生以及消防員嘅救援工作。而
6 且亦都有證據係顯示，係話部分燃燒嘅單位或者係樓梯，佢哋嘅溫度係去到攝氏嘅
7 800 度，走廊亦都係去到攝氏 400 度等等，呢個都係一個好大嘅挑戰。

8 第三個挑戰就係當時嗰個消防栓及喉轆系統係失效，當然係可以用街井嘅水，
9 但係啲水壓往往可能係譬如去到大約去 20 樓，20 樓以上就係需要用一啲便攜式嘅
10 水泵去加壓，咁呢個都係對嗰個救援工作係造成一定嘅影響嘅。

11 而第四個挑戰就係嗰個火警嘅規模喇，史無前例咁有多座大廈同時外牆起火，
12 咁呢個亦都係喺本港前所未有。所以綜合以上嗰四個挑戰，消防人員喺今次嘅火災
13 裏面係面對一個前所未有嘅困境，而走廊同樓梯空間狹窄、煙霧瀰漫、溫度極高，
14 大量燃燒碎片持續墮下，堵塞出入口等等，呢啲都係令到實際上嗰個救火同埋係救
15 災係遇上困難。再加上就係頭先我講嘅嗰六個促成嘅因素，呢啲都係令到呢個火災
16 係發展到咁嚴重唔同嘅原因。咁呢度我亦都想講喺我哋政府嘅書面陳詞其實亦都有
17 就消防處嘅救火工作有詳細嘅交代，以及係警方嘅工作亦都有所交代，包括喺呢個
18 災難遇害者嘅辨認組嘅工作喇，警務處嘅傷亡查詢組嘅工作喇，以及譬如話一啲警
19 務人員，包括一啲衝鋒隊、機動部隊嘅工作，咁喺呢度我就唔再重複嘞。

20 當然，政府明白到喺發生咗火災之後，正如獨立委員會亦都會係希望去檢視下
21 救援工作係咪有一啲可以改善嘅空間。咁喺呢度，我亦都留意到喺聽證會期間係有
22 一啲被受關注嘅議題，喺度我都想係概括歸納一下政府方面嘅立場或者一啲回應。
23 總共係有八個方面，有八點我簡要咁講一講。

24 第一個，就係集中人手控制火勢，而唔係去部署人手疏散嘅問題。當時消防處
25 喺大火初段係決定集中資源喺宏昌閣同埋宏泰閣去滅火，而警方亦都有協助附近範
26 圍嘅疏散，呢個都係消防處同警方之間一個行之有效嘅協作嘅安排，警方人員係有
27 利用一啲譬如擴音系統等等係協助呢個疏散，而呢個 PTU 嘅人員亦都有進入宏志閣
28 同宏仁閣去協助疏散，成功帶領一啲嘅居民離開。當然我哋留意到當時嚟講，有關
29 消防人員面對兩難，一個就係集中資源去滅火，由警方協助疏散，第二就係去抽調
30 部分嘅消防人手去其他大廈去主動疏散居民，但係代價可能係會令到火勢蔓延得更
31 快。呢個其實都係喺當時嚟講係唔容易做嘅一個決定，但係當然，我哋亦都即係明
32 白當時消防處喺當時嚟講已經係盡佢哋所能去做佢哋認為最適合嘅選擇。

33 而第二個就係關於火警升級時間嘅問題，各次升級都係顯示實際部署，其實係
34 已經大幅超前於正式嘅火警級別，事後回顧可以話較早升為譬如四級或者會有一啲
35 嘅幫助，但係呢個都係一個前所未有嘅情況，未有一啲過往嘅經驗可以指導呢一種
36 規模嘅火警應該幾時去升級，同埋升級嘅實際效果主要係觸發自動預定出動嘅人

1 數，但係今次嘅事件其實各崗位指揮官已經係可以隨時額外要求資源，而事實上亦
2 都已經咁做。當然我哋認為喺未來嚟講，喺呢一方面係進行一個檢討亦都係適當同
3 埋係一件好事嚟嘅。

4 第三方面就係關於呢個 999 電話處理嘅問題，當時嚟講，消防通訊中心經設立
5 支援中心之後，平均係喺約一分鐘之內係接聽一啲轉介嘅電話喇，警方同消防處之
6 間有一啲情況係以譬如話傳真去傳送部分嘅資訊，政府都承認有關做法係唔適合去
7 處理大規模嘅事故，而消防處亦都已經同警方係進行聯合檢討去優化一啲信息交流
8 嘅機制。

9 第四樣就係關於呢個 EAS，即係話緊急警示系統嘅問題，咁證據顯示該系統曾
10 被考慮，但係當時未有去使用，而當時個系統未配置作地區性嘅使用，而且亦都係
11 缺乏一個公眾嘅教育，即係話居民受到警示之後係應該點樣去做。咁顧慮到如果居
12 民收到警示之後嘗試逃走，但係若果逃生路線已經被煙霧充斥，反而有可能令到佢
13 哋置於更大嘅危險，呢啲亦都係可能係其中嘅考慮之一。但係無論如何，政府而家
14 亦都已經係啟動咗將呢個 EAS 嘅系統配置為可以地區性使用，同埋係可以更快地去
15 被使用，亦都有去設計一啲相關嘅公眾教育嘅計劃去配合嘅。

16 第五就係關於呢個消防人員安全嘅問題，消防員嘅定位系統喺當時嚟講如果係
17 高於約 23 樓以上嘅話，地面嘅接收器會因為一啲混凝土嘅干擾係無法收取訊號，
18 而家新嘅消防員定位系統已經係在採購之中，咁而新嘅呼吸器系統亦都喺 2026 年
19 1 月投入使用，所以喺一啲硬件方面，其實我哋消防處亦都係會作出一個提升嘅。

20 另外仲有三點，就係都係公眾係關注，其中第六點就係有一啲嘅公眾嘅關注係
21 咪應該首先去拆除咗嗰個竹棚，當時嚟講，即係喺火災嘅時候，當時嚟講消防處嘅
22 專業嘅評估就係喺操作上係唔可行，亦都會適得其反，仲有可能會大幅增加一啲碎
23 片墮下嘅風險，係打擊消防人員同埋疏散嘅居民，而且如果拆落嘅大量燃燒嘅竹枝
24 亦都會喺地面造成更嚴重嘅堵塞。所以當時都係採取嘅就係話做得嘅就係咗先。

25 跟住第七樣嘢就係話係咪應該用直升機灑水，亦都有消防處嘅同事畀過證供去
26 解釋過，喺高處灑落嘅水係無法穿透到建築物內部火災嘅位置，而且直升機佢有一
27 個下旋嘅氣流，而嗰個氣流係可能會令到嗰啲煙霧係迫番入嗰個建築物裏面，令到
28 個火勢係為佢提供額外嘅空氣或者即係氧氣，而且個水彈從高處釋放亦都有可能會
29 損壞一啲其他嘅臨時結構。

30 跟住最後第八樣就係話關於係咪應該接受內地額外嘅消防人手，咁亦都有消防
31 處嘅同事解釋過，基於場地嘅容量嘅限制，同埋大家雙方嗰個操作係嘅不兼容性，
32 包括譬如呼吸器嘅程序、求救嘅程序、疏散信號、消防栓嘅接入系統、便攜式嘅水
33 泵嘅設計嘅差異等等。不過雖然係咁，有啲跨境嘅設備嘅支援，包括有十部嘅無人
34 機，同埋有二十套嘅叫做外骨骼嘅裝備，亦都係的而且確係喺現場獲得接受去使用
35 嘅。

36 另外我亦都想就消防隊目何偉豪先生殉職一事，係想作一個補充，證據都顯示

當時佢係奉命係去前往宏昌閣 2701 室係進行救援工作，但係途中佢因為協助居民去包括一--係一名坐輪椅嘅長者，係同隊伍分離，咁就錯誤走入咗去宏泰閣。而閉路電視亦都顯示，佢係喺大約係 15:16 嘅時間進入咗宏泰閣，其後佢係發出求救嘅信息，最後就係不幸就係被發現倒臥喺宏泰閣對出嘅一啲燃燒嘅碎片上面。

而專責小組佢哋認為，何消防隊目配備適當嘅個人防護裝備同埋呼吸器，佢係有能力從宏泰閣去逃生，所以有理由相信當時佢繼續留喺宏泰閣，其實係希望嘗試去繼續嗰個救援工作，而政府亦都認同專責小組嘅評語，何消防隊目係展現咗非凡嘅勇氣同崇高嘅使命感，儘管面對極其艱難同埋危及生命嘅環境，佢仍然係將佢個人嘅安全係置於--將他人嘅安全置於佢個人自身之上，係體現咗最高標準嘅無私奉獻同埋忠於職守。

講到呢度，主席、兩位委員，事後嘅回顧當然係顯示有若干嘅範疇係有一啲嘅改善嘅空間，咁消防處亦都係成立咗一個特大型嘅火警事故策略督導委員會，去全面去檢討滅火同埋救援嘅策略，裝備同埋科技嘅應用。而與此同時，政府亦都會想強調，委員會嘅專家佢哋嘅結論就係當時嚟講，喺消防處現場實際可以採取嘅額外行動亦都係極為有限，不足以實質去改變個結果，造成傷亡嘅根本原因其實都係我之前早上嘅時候講過嘅六個促成因素。

而我哋亦都留意到委員會法律團隊就救火同埋救援工作嘅分析，同政府嘅評估亦都係大致係相若一致嘅。咁委員會嘅法律團隊亦都確認前線人員面對嘅係前所未有嘅一個災難或者一個火災，正如佢哋喺佢哋嘅書面陳詞第 582 段裏面係咁樣講嘅，佢話佢哋對行動嘅檢視係絕對唔等於佢哋漠視咗對消防人員嘅高度嘅敬意，英文係話“(English Spoken)”，咁政府對呢方面都係完全係同意嘅。

接住落嚟第六個部分，我就會想講一講喺呢個規管架構裏面嘅弱點同埋一啲嘅改善嘅措施，咁政府係會坦誠面對制度上以及操作層面嘅問題，我哋喺我哋嘅書面陳詞裏面亦都有詳細嘅交代，總結嚟講，我哋可以話係識別到有五個重點嘅，系統性嘅弱點。

第一個就係話制度嘅設計係依賴專業人士嘅操守同埋能力，故此係未能足以去防範蓄意合謀等不法嘅行為。就小型工程嘅監管制度本身，就正如屋宇署嘅手冊亦都指出，呢個係一個自律嘅制度，佢嘅設計係基於一個合理假設，即係獲註冊嘅專業人士會以符合佢哋專業操守嘅方式行事，呢個係喺絕大多數情況下係呢個假設係有效。但係面對宏福苑所發生嘅情況，亦即係註冊嘅承建商蓄意去違法，本應監督住佢哋嘅註冊檢驗人員完全漠視職責，甚至成為共謀者，呢啲咁樣嘅有關嘅違法同濫用行為難以被有關當局發現，所以呢個自律嘅模式喺呢個情況下並不足以去保障公眾。

第二，就係統計抽樣為基礎嘅一啲審核機制，亦都不足以去偵測一啲蓄意嘅隱瞞。抽樣比率對一般合規嘅專業人士群體嚟講，應該係一個合理嘅質量嘅保證工作，但係面對一啲蓄意同有組織嘅欺騙，例如宏業選擇性去更換棚網以應對巡查，

1 咁呢啲統計抽樣本身並不足以去偵測有關嘅違法同埋濫用行為，而正如證人所講，
2 我哋係無法想像當時一啲註冊檢驗人員或者承建商會不斷欺騙政府部門，或者透過
3 一啲選擇性嘅更換棚網嘅蓄意嘅計算行為去咁樣做。

4 而喺度亦都可以去強調一點，根據委員會所索取嘅證據，目前好清楚係不能夠
5 證明政府人員係同一啲承建商或者檢驗人員有任何嘅串通，呢個指控喺聆訊之初曾
6 經被渲染，但係係有一個客觀嘅支持或者根據，相反我哋見到政府部門係有主動隨
7 機位置進行一啲快速測試，亦都有檢驗一啲測試嘅證書，喺華懋大廈嘅火災之後亦
8 都有再三向一啲檢驗嘅人員發出一啲提醒嘅電郵，呢啲都係一個積極履行職責嘅監
9 督機構嘅行為。當然，面對一啲蓄意欺騙嘅時候，現有嘅工具係未足以去杜絕同埋
10 偵測有關違法同埋濫用嘅行為。

11 第三，喺相關嘅程序指引同埋工作守則亦都係存在一啲嘅改善嘅空間。舉例，
12 喺火災之前，就有一啲好具體嘅特定嘅法例，或者係工作守則或者作業備考，就一
13 啲臨時嘅窗戶嘅保護物料，譬如發泡膠，又或者一啲其他嘅棚架嘅組件，譬如踢腳
14 板、木板、尼龍繩等等，去定一啲嘅要求或者一啲具體嘅阻燃嘅標準，咁呢度亦都
15 係令到監管嘅部門未有或者難以去採取一個果斷嘅即時嘅執法嘅行動。

16 第四，跨部門溝通機制亦都存在一啲嘅弱點，授權安排下，屋宇署同埋 ICU 之
17 間嘅內部溝通係未能確保新採納嘅一啲操作做法及時傳達，而警方同消防處喺緊急
18 來電處理同埋救援資訊共享方面嘅協調，亦都有改善嘅空間。多個部門各自處理居
19 民投訴嘅時候缺乏統一嘅跨部門協調機制，令到投訴未能夠及時轉介到最適當嘅部
20 門去跟進。此外，政府同居民之間對外溝通亦都有改善空間，居民多個月嚟向多個
21 部門投訴安全問題，但係未獲得足夠透明同埋具針對性嘅回覆，呢種種都係政府而
22 家喺度持續檢視，亦都有已經提出一啲嘅改善措施所覆蓋嘅。

23 第五，就係喺呢個硬體方面或者科技方面亦都存在咗一啲嘅滯後，譬如喺呢個
24 消防裝置嘅監管、建築物料嘅驗證、工地巡查位置嘅選擇、消防行動信息嘅傳遞等
25 等嘅範疇，都係我哋會有所體現。

26 咁喺講相關政府嘅針對以上一啲嘅弱點嘅改善措施之前，我係喺度亦都想係有
27 四點嘅一個綜合觀察。第一個，就係呢啲嘅系統性嘅弱點，我哋係需要係要睇番佢
28 哋嘅一啲嘅歷史背景，從中去理解。頭先我都講過，就話譬如消防嘅裝置嘅規管自
29 1960 年代起發展，而關於屋宇署同 ICU 嘅授權就自 1992 年起沿用，小型工程嘅
30 監管、強制驗樓計劃，分別係 2010、2012 年實施，佢哋全部都係經過審慎嘅制
31 訂，亦都係大部分經過立法會嘅審議，反映當時規管、監督同埋專業自治之間所取
32 得嘅一個適當平衡嘅深思熟慮嘅政策決定。所以呢個弱點嘅存在係唔係因為制度設
33 計嘅粗疏或者草率，而係因為制度當時設計嘅前提，亦即係專業人士係會普遍按操
34 守行事。

35 第二，就係委員會嘅獨立專家亦都觀察到，就係消防處喺現場，就算佢哋有再
36 強或者再快嘅反應，呢個其實都唔能夠完全去彌補或者補償建築物嘅設計、維護、

1 管理同使用方面嘅一啲弱點，所以呢個觀察嘅含意就係話改善嘅措施嘅重心，係應
2 該放喺防止或者係預防火災發生，或者限制佢最初階段嘅發展，即係相較係單單去
3 提升一啲事後滅火嘅能力。

4 第三樣嘢就係正如主席喺聆訊中都有所觀察，就係話就算有完善嘅法規，仍然
5 有可能係發生一啲事故。而英國嘅（English Spoken），即係呢個格蘭菲爾塔
6 嘅教訓亦都可以印證呢一點，呢個教訓亦都同樣適用於我哋宏福苑嘅大火，單靠合
7 規可能係唔足夠嘅，需要嘅係因應每一個工程、項目，係要有一個具體嘅風險組合
8 同埋風險嘅評估。無論如何，當然喺宏福苑嚟講，實際上亦都有好多嘅相關規例其
9 實亦都係被違反㗎。

10 第四，就係其實呢啲唔同嘅弱點之間，其實都係互相關聯，咁佢哋疊埋一齊嘅
11 時候，個整體效果就係如果有人係蓄意去合謀，去規避監管制度，嗰個制度係唔會
12 有足夠嘅交叉檢驗嘅機制，喺合理時間內係偵測到有關嘅違法同濫用行為。

13 咁當然政策始終係為人所採用，並加以執行，而相關政策嘅原意同埋機制，頭
14 先我已經講過，係喺專業人士及其他私營持份者依法適當採用同埋執行嘅情況下，
15 就有一個根本性嘅問題，而政府部門之間嘅分工亦都係一個--頭先我所講，係一個
16 --有一個需要性，但係整體而言，個弱點係在於有一個足夠嘅機制係對呢啲咁樣嘅
17 蓄意合謀或者完全怠忽職守嘅情況係去針對性係去處理。

18 咁針對以上嘅五個弱點，政府係已經推行一啲全面嘅改善措施，詳細就喺政府
19 喺 2026 年 6 月 15 號提交嘅改善措施嘅一覽表裏面已經羅列，我喺呢度就係會係
20 簡單咁樣樣係再介紹一下，即係好讓公眾亦都係得知嗰個相關嘅內容。咁總共係有
21 七個方面，第一個方面就係關於一啲消防裝置，而消防裝置嘅重點改善措施就包括
22 （一）SDN，即係話嗰個消防裝置暫停通知書係由嗰個通報係改為呢個審批嘅機
23 制，要求一啲主要消防系統喺停用嘅時候都需要事先批准，而唔係只係事先通知，
24 而現時消防處亦都嚴格執行一個 60 日嘅上限，亦即係話如果係一過咗期嘅時候，
25 就會發出一個火警危險嘅消防通知書，而政府亦都喺 2026 年 5 月 26 日係進行咗
26 刊憲，係去做一個公眾嘅諮詢。

27 而就九位宏福苑居民嘅書面結案陳詞建議（11），「提出大型維修工程期間，
28 應只聘用一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避免多間承辦商之間溝通失誤」呢一件事
29 情，政府認為上述嘅關於呢個 SDN 嘅審批機制同埋改革，連同其他嘅改善措施係應
30 該可以有效減低因多間承辦商參與，而產生嘅溝通同埋協調風險，未必需要係一刀
31 切，限制只能夠聘用單一嘅承辦商，當然，最後都係留待委員--留待主席同埋兩位
32 委員再從詳去考慮；第二樣嘢，就係亦都有消防處係強制呢個電子方式去提交呢個
33 FS251，係以去杜絕一啲嘅滯後嘅。咁呢個已經喺 2026 年 7 月 1 日係生效，去消
34 除紙本處理嘅時間差別；第三，亦都係引入咗物業管理公司嘅法定嘅管理責任，將
35 物管公司納入法定責任嘅規管範圍；第四，就係註冊嘅消防裝置承辦商由呢個永久
36 嘅註冊就改為續期制，咁呢個變咗可以加強就係喺每一個續期期間嘅一個檢視同埋

1 呢個資格嘅審查；第五，亦都係大幅咁樣去提高咗同消防裝置問題相關嘅罰則。

2 喺第二方面，係關於建築物物料安全，重點嘅改善措施包括以下，第一，就係屋
3 宇署所發布嘅作業備考 85，係落實咗棚網就地抽樣檢查嘅新嘅制度，包括要規定一
4 啲數碼嘅檢查嘅測試報告，上架前係採樣去檢驗，隨機去實地抽查，咁樣係會為所
5 有其他會查證書嘅部門都提供咗一個清晰一致嘅查驗證書流程準則，將被騙嘅可能
6 性係減至最低；第二，2026 年 3 月嘅通告函件亦都明確禁止喺外牆或窗戶係使用
7 一啲可燃嘅物料，呢個就係頭先主席亦都有問到嘅發泡膠嘅問題，即係就算無論有
8 冇阻燃嘅特性，如果係可燃嘅物料嘅時候亦都會係不被容許；第三，就係考慮修訂
9 《建築物條例》規定指定建築物需要符合指明嘅安全標準，呢個亦都會係繼續去
10 跟進嘅。

11 第三方面就係關於強制驗樓計劃同埋小型工程。咁第一，ICU 係引入大型嘅維
12 修項目，至少每四個月都會有一個嘅工地巡查，亦都會對一啲大型嘅翻新工程進行
13 一個整體嘅風險評估；第二，亦都因應委員會嘅法律團隊之前都有提到，ICU 可以
14 提供到嘅工地巡查或者投訴處理紀錄係非常之有限，幫唔到委員會去了解當時實際
15 嘅情況，例如同承建商代表之間嘅具體溝通內容，睇咗啲乜嘢嘅證書等等。所以
16 ICU 亦都係已經喺內部強化咗一啲製備巡查紀錄嘅要求，務求係要有一個書面嘅紀
17 錄；第三，剛才喺午休之前主席亦都有問到，就係關於嗰個 ICU 預約巡查嘅問題，
18 我哋都喺證據上睇到，ICU 喺呢一方面嘅做法係明顯同呢個屋宇署係有出入，並不
19 符合呢個 MOU，即係佢哋嗰個 (English Spoken) 條款下面嘅要求，而事實上
20 亦都係製造咗一啲空間，係畀承建商去魚目混珠。當然當時 ICU 嘅做法，佢哋都解
21 釋過，即係佢哋希望一啲嘅承建商去跟進，亦都係基於佢當時對承建商或者係呢個
22 嘅註冊檢驗人員嘅一個信賴，但係喺今次事件之後，ICU 亦都已經改變咗有關嘅做
23 法，唔再進行預約，係堵塞咗呢個喺制度上被濫用嘅可能性同埋漏洞；第四，屋宇
24 署亦都係有加強突擊巡查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地盤，亦都係至少係每六個月一次；第
25 五，亦都係會有研究喺大型維修工程棚架安全相隔嘅距離要求。

26 此外，喺強制驗樓計劃同埋小型工程計劃嘅執行制度之下，我哋亦都見到 ICU
27 旗下嘅相關部門喺處理跟進承建商，實際上係譬如點樣使用呢個發泡膠封窗，或者
28 點樣去處理一啲快速測試係可能會引起嘅疑問嘅測試結果，以及進行譬如好似一啲
29 叫做 AFC 嘅一啲文件審查嘅時候，審閱小型工程相關文件嘅認知度同埋嚴謹性，呢
30 啲嘅具體操作上嘅問題亦都係會有嚴謹嘅檢視同埋跟進嘅需要，呢個政府亦都係確
31 認嘅。

32 第四方面，就係關於呢個專業人士規管方面。第一，係會檢視《建築物條例》
33 以加強紀律處分同埋註冊續期考量，亦都會考慮賦予屋宇署就專業人士違反譬如
34 《防止賄賂條例》同埋《競爭條例》嘅情況，直接除牌。第二，ICU 亦都會要求註
35 冊檢驗人員提交定期現場嘅監督紀錄。第三，ICU 亦都會定期同註冊檢驗人員同承
36 建商進行面對面會議，確保佢哋係有去履行佢哋嘅責任。

第五方面，喺跨部門溝通嘅層面，特別係屋宇署同埋 ICU 之間，就應用工作準則同埋做法嘅更新同埋溝通上面，一，ICU 同埋屋宇署係會加強一啲定期舉行嘅工作層級嘅聯絡會議，係會用一個季度嘅會議去取代年度嘅會議，亦都會指定高級嘅專業聯絡人員，互派人員借調機制，相信可以有效去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今次事件中，ICU 喺一段時間之後先至知道屋宇署更新咗嘅做法，即係話屋宇署進行呢個工地實地巡查嘅要求呢個唔理想嘅情況，亦都會強化就諮詢，包括係口頭諮詢，準備一啲妥當紀錄嘅機制以供日後參考。第二，ICU 同埋消防處亦都會建立一個雙向嘅溝通機制。第三，勞工處、屋宇署、消防處亦都會發展一個聯合巡查安排。四，消防處亦都會優化一啲個案轉介機制，對涉及其他部門專業範疇嘅消防案件會主動去轉介，同埋要確認接手跟進至完成，如果部門之間有爭議就會升級到助理處長或者副處長層面去協調。就九位元宏福居民喺書面結案陳詞建議，提出一個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嘅建議，政府認為上述消防處優化個案轉介機制應該係可以回應到佢哋嘅有關嘅關注，而目標就係確保涉及消防安全嘅投訴唔會因為部門嘅分工而未獲得適當嘅跟進。

至於第六面，就係呢個工地安全嘅方面，咁一，就係頭先亦都有講過，就係全面去禁止建築地盤嘅吸煙，呢亦都係喺 2026 年 5 月 19 號向立法會提交咗三項嘅修例嘅草案，咁係修訂呢個《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將所有建築地盤列為禁煙區，有定額罰款 3,000 元；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賦予職安主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都有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3 條，施加正面嘅責任喺承建商，呢個修例嘅效果可以係根本性嘅。即係話勞工處人員即使唔能夠目擊工人吸煙或者有足夠嘅證據，如果承建商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吸煙，亦都可以同樣被檢控，咁亦都會係修——而呢個相關嘅修訂亦都已經係通過咗，會喺明天係生效。亦都會係考慮去修訂一啲工作嘅守則，為譬如踢腳板等等物料係去制訂一啲嘅要求。

跟住第七，就係喺呢個科技方面，咁舉例嚟講，消防處而家已經喺度開發第四代嘅調配系統，亦都會將來電線路增至 100 條，並且會自動將資訊係同步傳送至各指揮官嘅便攜裝置。二，新嘅消防員定位系統係會採用雙頻訊號，包括低頻，以更佳同埋更好去穿透一啲嘅混凝土，測試確認係可以喺 23 樓成功接收訊號。此外，電子嘅入場控制板將會取代紙本嘅呼吸器嘅紀錄系統，以消除一啲人手記錄嘅錯誤。亦都喺緊急嘅警示系統係會配置可以作地區性使用嘅，以備日後類似事件中能夠向特定地域，係向居民去發出一啲嘅警示。

以上種種改善嘅措施都係希望制度能夠抵禦宏福苑所發生嘅一啲有組織、合謀同埋蓄意嘅濫用行為，同時亦都可以係加強香港樓宇管理制度同埋佢哋所建基於嘅私人業權同埋專業責任嘅基本原則。

咁喺呢度，我亦都留意到喺講咗頭先火災嘅促成因素，以及一啲嘅救火、救援工作嘅檢視，同埋政府部門嘅一啲制度上嘅弱點之後，咁我亦都想係針對委員會法

律團隊嘅結案陳詞第七章裏面嘅部分嘅內容係純粹提出一個好概括性嘅回應。政府係留意到委員會法律團隊係針對譬如 ICU、屋宇署、消防處同埋勞工處提出咗一啲係具體嘅批評，咁政府嘅書面總結陳詞亦都坦誠係各項系統性同埋操作層面嘅改善空間，所以我哋唔打算喺呢度係逐一去重複。

咁政府只係認為係有需要就委員會法律團隊佢哋嘅分析涉及三個共通嘅議題係提供一啲嘅背景同埋澄清，係確保委員會有一個係完整同埋平衡嘅圖畫或者畫面嘅。第一個，就係委員會嘅法律團隊佢哋有個共通主題嘅，就係政府部門係接受咗一啲受規管者嘅陳述、證書或者文件，係未有獨立去核實嘅，包括嘅例子譬如 ICU 係會接受咗承建商提供嘅一啲棚網證書，未有去核實到相關嗰個證書譬如個簽發機構。消防處接受咗嗰個叫做 SDN，即係消防裝置停用嘅通知書裏面嘅報告內容，而未有入去個泵房裏面去核實。又或者譬如勞工處亦都係接受咗嗰個棚網嘅證書，冇再進一步係要求一啲其他嘅佐證等等。

咁呢度政府承認呢啲都係一啲需要改善嘅地方，不過政府亦都希望委員會就係同時亦都考慮以下嘅一啲背景。頭先我亦都講過就係喺任何規管嘅制度當中，某程度上監管者都係需要倚賴受規管者去提供一啲信息嘅，呢個係一個唔係可以完全去消除嘅特徵，而係規管制度嘅一個基本運作邏輯。當然個關鍵係在於呢啲雖然係一個合理嘅前提，亦都係受法定責任約束，受專業操作嘅守則去規管，面對紀律處分風險嘅註冊專業人士，佢哋一般係應該會如實報告。

咁頭先亦都講喺宏福苑所出現嘅問題，就係呢啲咁樣嘅前提係被有組織地、系統性地顛覆咗，咁吸收教訓，政府亦都接受制度係需要更加有效嘅驗證機制，而呢個亦都正正係頭先我講嘅一啲各項改善措施嘅其中一個方向，即係包括就係頭先講嘅作業備考 85，係要求一啲實驗室係去抽樣測試嘅制度，SDN 由通報改為要預審等等。

第二個，委員會法律團隊嘅共通批評就係好多政府部門收到居民嘅投訴之後，未能夠有效去跟進，投訴嘅部門之間流轉，而最終冇人係實質去處理。咁呢度我亦都希望委員會可以考慮，部門同部門之間本身有一個分工，各自有其專業範疇同埋管轄權限，呢個並唔係一定係一個——本身並唔係一個問題。因為譬如消防處基於一啲專業技能，譬如將結構性嘅問題轉介畀屋宇署，又或者係譬如呢個勞工處因應問題涉及到一啲建築物料，係將嗰個投訴轉介畀 ICU 等等，即係呢個可以話係某程度上都係一個嘅技術同埋專業上嘅分工，係有佢實際嘅需要性嘅。

問題係當投訴涉及跨部門事項嘅時候，或者係需要一個更加有效嘅機制去確保投訴係真係會被轉介至最適當嘅部門，並且係會獲得實質嘅跟進，而呢個亦都係剛才我講政府已經係落實去推行嘅改善措施所針對，即係唔係淨係話畀市民知你可以向另一個部門去投訴，而係好似消防處咁優化嘅個案轉介機制，係會確保嗰個投訴最終係會獲適當嘅部門去跟進為止。亦都有一啲譬如話跨部門聯合巡查嘅安排等等都係去確保接手同埋跟進至完成嘅流程。

第三方面，委員會嘅法律團隊亦都有一個共通嘅議題，就係話各部門之間佢哋嘅分工係令到有一個部門係對宏福苑嘅整體火災嘅風險有全面嘅掌握，而呢個風險，委員會嘅法律團隊認為係可以預見嘅。咁譬如佢哋（English Spoken），即係格倫菲爾塔涉及係一個永久性外牆嘅包層，大火之後各地嘅應對，包括香港都係集中檢查同移除呢類永久性嘅可燃嘅包層，而消防處處長亦都係香港進行全面嘅相應部署。又或者譬如係海員俱樂部大火同華懋大火之後，對呢一類風險嘅認知有所提升，政府亦都有作出相應嘅回應。

就委員會律師講到話跨部門嘅分工，以至能唔能夠令各部門對事宜有全面嘅掌握而言嘅呢個概念，咁我哋會想再次強調兩點。第一，實際操作裏面，部門之間有效合理嘅分工係任何有效行政系統嘅必要特徵，最終嘅目標係希望每個範疇都有明確嘅負責部門，有暢通嘅轉介渠道，以及係當問題被發現時候，係有人跟進到底。第二，政府亦都已經係推行咗多個跨部門嘅協調措施去針對呢一個目標，咁所以我哋都係希望係可以盡量係去改善制度上面嘅弱點。總括嚟講，政府希望委員會係作出裁斷嘅時候能夠公平咁區分事前基於合理認知嘅制度運作，以及事後基於完整信息嘅判斷，亦都應該要區分直接導致火災嘅一啲蓄意違法行為，以及未能及時偵測該等違法行為嘅監管弱點。

另外，我亦都會想再嚟結束呢個第六部分之前，係想就委員會嘅獨立專家同埋法律團隊嘅建議係講幾句。實際上兩個專家團隊佢哋都係匯聚嚟一個核心嘅原則，就係話風險評估係應該成為日後規管有人入駐建築物臨時工程嘅組織性原則。委員會嘅專家建議係需要冇制訂一套經過深思熟慮、設計完善嘅風險為本嘅方法論，以審批香港所有建築物嘅維修翻新工程，使到每一棟嘅建築物都能夠因應佢哋嘅具體情況同埋佢哋嘅實施，係度身訂做一啲臨時工程嘅方案同埋適當嘅安全措施。而袁國傑教授亦都同意呢個原則，佢係作供嘅時候亦都指出，係風險評估呢個範疇係認為呢個應該係被納入監察、設計同埋執行工程嘅過程，令到各方都能夠對風險有所警覺，從而防止事故發生。

而主席亦都係聆聽中觀察，規管本身並唔係一個終點，即使通過法規亦都仍然有發生事故嘅可能性，所以（English Spoken）教授亦都指出，風險係等於一個叫做或然率或者個個概率（（English Spoken））乘以後果，個（English Spoken）嘅一個結果嚟嘅。所以你唔能夠只係透過譬如降低火災發生嘅概率，即係個機會率，就認為風險已經處理咗，如果大火一旦發生嘅後果係災難性嘅話，咁風險嘅管控就唔單只要求淨係降低個發生事故嘅概率，亦都可能係包括係要檢視後果，同埋其他係可以盡量去減低個後果嘅一啲措施或者可能性。

當然主席亦都有表示委員會嘅最終建議係唔應該過分離地或者係脫離現實，咁政府係理解同埋同意呢個務實嘅態度，建議必須係要以實際可行性作為其中一個嘅考量或者係基礎。同時亦要去汲取教訓處理呢場大火所曝露嘅風險，而政府亦都會繼續秉持呢啲考慮，係收到委員會最終報告之後，係會著手研究委員會建議，係儘

1 量加強同埋去考慮相關嘅風險。

2 而政府亦都留意得到委員會嘅專家佢哋嘅若干建議同政府已經推行或者正在推
3 行嘅改善措施嘅方向係一致嘅，包括譬如屋宇署喺 2026 年 3 月嘅通函，明文禁止
4 喺外牆或者將會使用一啲可燃物料，跨部門嘅協調機制嘅建立，加強工地巡查制度
5 等等。與此同時，政府亦強調一啲涉及較長期政策研究範疇，尤其係一啲可能會牽
6 涉其他社會持份者嘅一啲措施，政府係會繼續喺委員會報告發表後儘速推進相關嘅
7 檢討同改進工作。

8 而委員會獨立專家嘅建議之外，我亦都留意到委員會法律團隊喺佢哋書面陳詞
9 亦都有提出一系列嘅即時同埋長期嘅改善建議，涉及嘅範圍亦都係廣泛嘅。而當中
10 部分嘅建議唔只於整體嘅政策改善方向，而係啲句針對性，我哋當然係會預期亦都
11 歡迎委員會就呢次事件作出改善嘅建議。同時亦都會重申主席喺昨天所強調講法，
12 亦即係話委員會提出嘅建議會係比較係方向性，同時需要考慮一啲資源配套、具體
13 操作嘅細節同埋市民嘅承受能力，各持份者嘅角色同埋市場情況等等嘅因素。

14 主席，咁我建議有一個小休，然後我就會再完成係關於第七部分職權範圍
15 (二)，以及我會作一個簡短嘅總結。

16 陸啟康法官：你都應該休息一下。咁我哋休息十分鐘，唔該。

17
18 15 時 10 分聽證會押後

19 15 時 20 分聽證會恢復

20
21 陸啟康法官：係，孫資深大律師。

22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好，唔該晒主席、兩位委員。咁我剛才就已經係就職權範圍（一）嘅議
23 題，就分開前後有六個部分，就係進行咗一個口頭嘅總結陳詞，接住下來我就會相
24 當地可能比較簡短，就會去到職權範圍（二）嘅議題，就作為第七個部分，然後
25 就最後有一個簡短嘅總結。

26 就呢個職權範圍（二）嘅議題，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廉政公署同埋警方佢哋
27 提供嘅證據都一致顯示，其實大型樓宇嘅維修，業界嘅圍標問題係相當普遍。咁我
28 哋昨天亦都有聽取過係競爭事務委員會嘅口頭嘅陳詞，亦都係有喺呢方面就係有一
29 再強調，呢個係屬於一個系統性嘅積弊。而競委會嘅報告明確指出，佢哋相信部分
30 樓宇維修承建商之間，確實係存在一啲廣泛、系統性同埋長期嘅做法，以影響樓宇
31 維修工程投標嘅結果。而相關行為嘅具體手法係多樣同埋複雜，咁正如競委會亦都
32 有喺佢哋嘅陳詞講過，係有包括一啲叫做壓低投標，即係圍標者就唔入標，咁又或
33 者一啲叫掩護式嘅標書，即係預定勝出者以外嘅承辦商刻意以較差嘅條件去入標，
34 輪流嘅圍標，即係集團成員裏面輪流去勝出，瓜分市場或者係按地域去分配一啲嘅
35 佢哋嘅標書，信息嘅交換，共用一啲嘅資歷，即係話一間公司將文件嘅範本，可能
36 係會交界另一間，以營造一個競爭嘅假像，以及一啲嘅虛構嘅投標，即係話同一個

業務實體成立多間表面上係獨立嘅公司一齊去入標等等。

有組織嘅犯案集團透過圍標、賄賂、操控委任代表文書及利益衝突等等嘅手段，係侵蝕咗呢個樓宇維修嘅採購過程。而競委會嘅證據顯示呢啲嘅圍標集團嘅運作係具有高度嘅組織性嘅，佢哋會有佢哋嘅主腦、有頭目，亦都會有一個所謂「派功課」嘅系統，而當集團嘅頭目見到一個佢哋想贏取嘅招標項目嘅時候，就會安排集團旗下承辦商根據指示去入標，確保擬定勝出者係順利跑出，甚至亦都會有多個圍標嘅集團之間係會互相合作，或者係互相借用旗下嘅承辦商。

而呢啲嘅行為並唔係近期先至出現，做法似乎係喺市場上面出現咗一段時間。就宏福苑嚟講，宏福苑亦都係競委會喺 2026 年 3 月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嘅一宗法律程序嘅十一個屋苑之一，而涉及嘅合約總值喺裏面估計係達致 7 億港元，而招標期間，亦都嗰個係時間係 2022 年 4 月至到 2023 年 9 月，亦都係正正係對應番宏福苑承建商招標嘅時間。

而事實上，顧問公司同埋註冊嘅檢驗人員嘅角色亦都係尤為關鍵，競委會同廉署嘅證據都顯示到一個典型嘅模式，就係顧問係會以一個低於成本嘅費用投標，以取得委任，然後將維修嘅合約導向一啲相關聯嘅承建商，而係藉住嗰個維修合同有天價嘅合同，咁從中係會收取一啲回佣嘅。

而廉署確認喺若干嘅調查個案裏面，顧問公司委任嘅註冊檢驗人員實際上只係一個空殼，對項目幾乎不進行監督，僅僅係為咗滿足一啲《建築物條例》嘅表面上嘅一啲法定嘅要求而受聘。廉署嘅整體評估係大型樓宇維修行業喺好大程度上係建基於信譽嘅制度，包含固有同埋明顯嘅結構性嘅漏洞，形成自我延續嘅一個惡性循環，有道德嘅專業人士係退出進一步扭曲生態嘅系統，限制業主嘅選擇，並進一步鞏固咗有問題嘅服務者去提供嘅主——作為提供者嘅一個主導嘅地位。呢個惡性循環如果有針對性去干預，係有辦法去打破同埋逆轉。

而針對以上嘅情況，政府同埋相關嘅機構都有佢哋嘅角色同埋一啲嘅改善措施，咁總括嚟講係可以分做六個方面。第一個就係市區重建局，佢係喺 2016 年推出咗呢個「招標妥」嘅計劃，係以減低一個圍標嘅風險。而喺火災之後，我哋亦都聽到市建局嘅昨天嘅口頭陳詞，佢哋亦都喺度開發呢個加強版嘅「招標妥」2.0。

第二方面就係競委會，競委會由 2022 年至今，係有五個調查進行裏面，都係涉及到 68 個私人屋苑、15 個工業大廈同埋 64 間公司，而正如剛才所講，喺今年嘅 2026 年 3 月，佢哋亦都係有向呢一個競爭事務審裁處係提出咗一個牽涉到圍標嘅法律程序。

第三，廉政公署喺過往三年接獲 239 宗涉及樓宇維修嘅貪污投訴，當中有 220 宗，亦即係話 92%係獲正式調查，有 137 人被捕，廉署除咗執法之外，亦都有透過早期嘅介入機制，主動向業主預警風險，並阻撓犯罪集團嘅計劃，過去三年係進行咗 20 次嘅早期介入，涵蓋 32 棟樓宇同埋屋苑。

第四，就係警務處，警務處透過「復安居計劃」，自 2013 年起進行宣傳，教

育同埋預防犯罪嘅工作，至到 2026 年 1 月，曾經到訪 7,100 棟樓宇，警方亦都建議加強成員之間嘅信息交流，設立具刑事罰則嘅專門法例，以及引入免罪條款同埋法定保護舉報人。

第五，就係民政事務處，而民政事務處喺大廈嗰個管理方面嘅角色係屬於促進同埋推動嘅性質，佢嘅職責範圍係限於《建築物管理條例》下，大廈管理程序嘅事宜，並不延伸到監督施工工程、物料或者消防安全嘅。而大埔民政事務處喺處理咗 44 宗涉及宏福苑嘅相關投訴，亦都有發出多封勸喻嘅信函，亦都有出席多次嘅業主大會，並亦都有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嘅程序提供建議。

一個值得特別提及嘅例子係喺 2024 年 9 月 6 日嘅特別業主大會上面，當時嘅法團主席離場，並企圖去終止會議，民政事務處嘅代表係即時介入，並且係有向業主說明喺呢個《建築物管理條例》下面佢哋有嘅權利，以確保個會議可以合法繼續去進行，呢個亦都體現咗民政事務處喺一啲比較困難嘅情況下，係積極去履行佢個促進者角色嘅態度。

而針對《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嘅修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而家係正進行五大嘅修訂方向，喺 2026 年 2 月份已經係諮詢立法會，而公眾諮詢就計劃喺 2026 年中係進行，咁係有幾方面，第一，就係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同埋大額採購決定嘅出席同埋投票門檻，包括嗰個親身投票嘅門檻，同時係會規定喺議決大型維修工程嘅業主大會舉行前，係要召開簡介會，以確保業主係可以充分了解到工程嘅詳情嘅。

第二，就係去完善嗰個委任代表文書嘅制度，包括就係設立一個限制持有代表文書嘅上限，代表文書即係嗰啲（English Spoken），進一步增設一啲嘅公開張貼，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業主名單嘅要求，同埋容許委任人自願註明投票意向，加入聲明條款，呢啲都係希望去完善呢啲咁樣嘅即係叫做代表文書或者（English Spoken）嘅制度嘅一啲嘅建議嘅措施。

第三，就係要去完善嗰個利益嘅申報系統或者制度，包括係尤其係顧問、承建商，係一定要披露佢哋嘅利益衝突，而如果佢哋有一個虛假嘅申報，係會屬刑事嘅罪行。

第四，進一步保障業主喺業主大會嘅召開議程、取消、延期或者暫停等會議程序上嘅權益，同埋確保法團係可以依法去行事，包括係賦予呢一個賦權——賦予權力畀呢個民青局嘅局長，係去指派指定人士去召開業主大會，咁呢個亦都係可以有效係去減低一啲會議嘅延誤。

第五，就係會加強個主管當局嘅權力，喺特殊情況下亦都可以去介入、去協助。

另外，第六方面，就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都同競委會合作，正正從多個角度去研究《競爭條例》嘅立法修訂需要。咁呢個昨天競委會嘅口頭陳詞裏面亦都有提及，咁我亦都唔會喺度詳細再重複，即係包括佢哋提及即係會唔會係考慮將部分嘅行為刑事化，以及就係將一啲嘅可能係一啲民事嘅程序，或者係嗰個嘅一啲嘅罰款

1 嘅嗰個舉證責任，係將佢係清楚列為喺個民事嘅舉證責任，令到係更加容易去舉
2 證，同埋增加個阻嚇性等等。咁亦都建造業嘅議會亦都係制訂緊一個大型樓宇維修
3 業界嘅良好作業嘅指引，佢哋預計係會喺 2026 年內係會公布。即係呢種種其實都
4 係希望可以針對一啲職權範圍（二）嘅議題裏面嘅問題，係盡量係去減低或者係
5 去杜絕佢哋嘅。咁以上就係政府就職權範圍（二）議題嘅一啲嘅口頭嘅陳詞，其他
6 我就會倚賴番我哋嘅書面陳詞。

7 咁最後嘅第八部分，就係呢個一個總結。咁首先我可以喺度講嘅，就係針對一
8 啲嘅承建商同埋專業人士，我可以用四個字喺度講，就係「證據確立」，喺今次嘅
9 案件裏--或者今次呢個嘅研訊裏面。因為從今次嘅聽證會嘅眾多文件、證人供詞，
10 以至係證供，都係顯示獲委以首要嘅責任嘅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佢哋係濫用咗旨
11 在保障公眾嘅機制，亦都係辜負咗政府、規管架構以及市民對佢哋嘅信任同埋期
12 望，並且佢哋透過一啲蓄意嘅違法行為，濫用機制同埋嚴重嘅疏忽，造就咗呢一場
13 嘅大火。呢啲嘅私營持份者嘅行為，即係呢啲嘅專業人士同埋承建商，佢哋係形成
14 一個互相配合、互相強化嘅違法行為模式，使到每一層應該保障公眾嘅安全嘅私營
15 責任同時失效。

16 面對住一啲咁樣嘅行為，政府坦誠現行嘅規管同埋監督架構係需要加強嗰個監
17 管嘅強度，同埋喺呢個精簡規管程序之間要再重新去尋找一個平衡，亦都接受現行
18 嘅規管同埋監督架構係存在弱點以及可改善嘅空間，特別係喺專業自律制度嘅監
19 管，審查--審核同埋抽查嘅密度同埋深度，程序指引嘅具體性、跨部門溝通，以至
20 科技應用等等。

21 兩個獨立專家嘅團隊、委員會嘅專家同埋專責小組嘅專家，佢哋亦都匯聚喺一
22 個核心嘅原則，風險評估係應該成為日後規管嘅組織性原則。

23 政府自火災之後亦都有迅速採取行動，就多個關鍵範疇，檢討措施同做法，主
24 動推行全面嘅改善措施，喺現有改善措施之上，政府當然亦會繼續檢視並積極推行
25 進一步嘅改善措施，以處理委員會適時識別嘅問題。

26 與此同時，我哋亦都留意到委員會法律團隊建議，必須要以實際可行性為基
27 礎，政府係會繼續秉持呢啲考慮，並喺收到委員會嘅報告嘅時候，會係--同埋建議
28 嘅時候，會積極同埋儘快去考慮同埋落實。

29 最後，政府懇請獨立委員會按其認為適當嘅方式，根據證據作出事實嘅裁斷同
30 埋建議，咁政府係會承諾對獨立委員會嘅建議作出實質嘅回應同埋跟進嘅。而我亦
31 都喺度再次係會代表政府向各個因為今次大埔宏福苑火災失去至親或者家園嘅家
32 庭，致以最深切嘅慰問。喺度再一次感謝主席同埋兩位委員。

33
34 15 時 36 分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代表政府相關決策局與部門結案陳詞完畢

35
36 陸啟康法官：唔該晒，孫資深大律師。咁我哋今日就完咗政府嗰部分，咁我哋聽日就到我哋

1 委員會嘅律師團隊嘅陳詞，咁我哋就會押後到明天嘅十點鐘，我哋會繼續。

2

3 15 時 36 分聽證會押後

4 (聽證會將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 10 時 00 分繼續)